

21-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第 1 冊

僑務委員會編

# 僑務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51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52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54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8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0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62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3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8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7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72
十二、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十三、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0
(一) 一般行政	90
(二) 綜合規劃業務	94
(三)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97
(四)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01
(五) 僑商經濟業務	107
(六)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11
(七)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16
(八) 第一預備金	1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28
七、人事費彙計表	129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3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4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56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6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6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74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6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

# 預算總說明



#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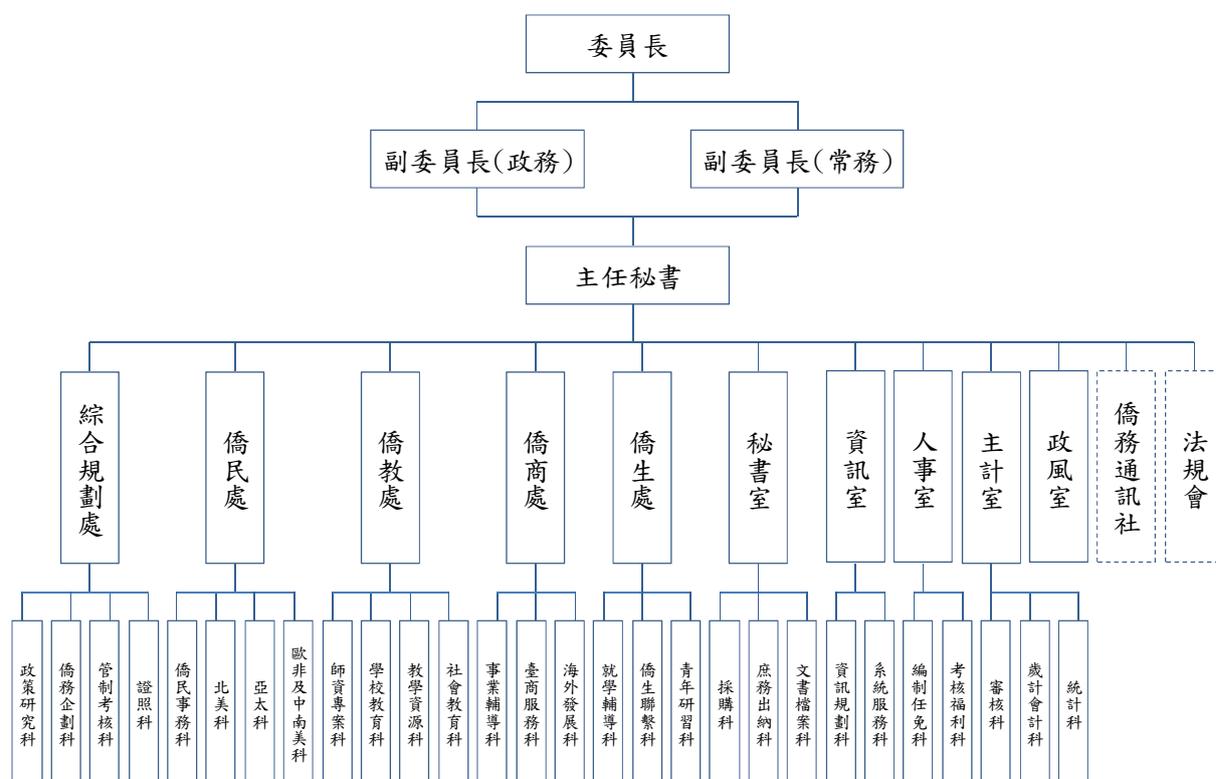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與計畫之研究及分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業務會報、出國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列管；為民服務工作、公文之稽催、查核與成果管制及其他僑務業務專案之列管；本會獎章審查、僑胞人才資料及本會緊急通報制度之綜合管理；本會出版品及僑務歷史典藏之綜合管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國會聯絡；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海外僑民青年專業人才與文化志工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及教材供應；僑校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僑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海外僑民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僑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海外僑民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密碼管制業務。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僑務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僑務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員 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人數
	職 員	237	237	
	聘用人員	14	14	
	約僱人員	2	2	
	駕 駛	1	4	-3
	技 工	2	3	-1
	工 友	3	3	
	合 計	<b>259</b>	<b>263</b>	<b>-4</b>

註：114 年度預算員額業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4287 號函核定為 259 人。

## 二、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係國家發展之重要力量，亦為我國力展現之延伸，對促進臺灣各項發展及布局全球行銷臺灣，扮演重要關鍵之推動力量。本會秉持勤誠服務的信念，聯繫海外僑界，協助海外僑胞深耕發展，增進僑區動能與我緊密互動，爭取僑居國各界對臺灣的支持。

為協助僑界永續發展，達致海內外共榮與國家發展之願景，本會積極從「以僑務大數據為核心，推動僑務創新服務」、「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締造永續傳承興盛繁榮的僑社」、「鞏固僑教網絡，拓展全球僑教及華語文市場」、「協輔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發展，連結臺灣布局全球」、「擴大培育海外青年及留用僑生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等六大目標，推動各項施政策略。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以僑務大數據為核心，推動僑務創新服務

- (1) 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佈建數位服務基礎，驅動服務流程改造，藉以勾勒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
- (2) 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精進僑務資料品質，促進多元跨域資料應用，並導入智慧化新興科技，改善施政效能，提升政府服務量能。

#### 2. 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締造永續傳承興盛繁榮的僑社

- (1) 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 之培訓並擴大其動能，連結高中畢業前期學員 (Senior FASCA)，以增進對臺灣之凝聚力；另導引青年參與主流及僑社活動，落實青年培育工作及僑社傳承。
- (2) 落實僑團、僑民聯繫服務，回應僑界需求，厚植海外支持政府力量。辦理培訓活動，搭建僑社橫向聯繫交流平臺，培育僑社領袖人才，促使僑社永續發展。遴選重要僑團返臺參訪，並鼓勵僑界以組織力量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節慶及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等活動，加深海外僑胞對臺各層面之瞭解，增加臺灣於各國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 (3) 提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及服務品質，結合僑界需求與國內相關部會資源，打造臺灣文化海外櫥窗。

#### 3. 鞏固僑教網絡，拓展全球僑教及華語文市場

- (1) 健全僑民教育體系，充實僑校師資專業教學知能，發展多元華語文教學模式，鏈結僑教網絡及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產業，接軌國際主流社會擴大正體字華語市場，型塑臺灣華語文優質教學品牌。
- (2) 傳揚具臺灣意象之文化活動，擴增海外僑民及國際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培育在地文化薪傳種子，鼓勵參與及投入文化推廣活動，運用豐沛僑力達致宣傳效益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行銷文化軟實力。

#### **4. 協輔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發展，連結臺灣布局全球**

- (1) 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聯繫，輔助商會世代傳承，提升僑臺商永續競爭力，扎根臺灣布局全球，鏈結僑臺商及青商與臺灣共同繁榮發展。
- (2) 運用臺灣優勢，整合僑臺商及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人脈，協輔僑臺商因應全球淨零碳排放趨勢，創新驅動企業智慧轉型與精進升級，串聯各域共創商機。

#### **5. 擴大培育海外青年及留用僑生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

- (1) 為充裕產業人力資源，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培育及留用優秀僑生人才，以推動國家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強化在學輔導機制及畢業留臺就業管道，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挹注國內企業所需多元人才，達致攬才、育才、留才的政策目標，同時維繫畢業留臺校友全球聯繫網絡，厚植友我力量。

#### **6.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 (1) 建構以「僑務電子報」為核心、五大社群平臺為輔的多元傳播機制，快速且正確地將政府重大政策與措施、臺灣的政經現況與發展等訊息傳遞海外各角落；並與各部會合作，向海內外僑胞提供完整的國家政策說明、正確的臺灣現況報導，藉以防制並打擊錯假訊息的危害。
- (2) 強化與全球華文新媒體聯繫，串連新世代聲量，深化海內外華媒交流合作，厚植友我華媒夥伴關係；布局綿密華媒網絡，促進其以正面角度報導臺灣優勢，共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藉由相互加乘的力道彰顯臺灣價值，「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走向世界」。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二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
	三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二、一般行政	一 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以僑務大數據為核心，佈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驅動服務流程改造，藉以勾勒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 二、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精進僑務資料品質，促進多元跨域資料應用，並導入智慧化新興科技，改善施政效能，提升政府服務量能。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一、加強與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僑領的聯繫互動，回應需求；輔導僑團辦理各項活動，吸引僑界青年加入，增進僑界凝聚和傳承；鼓勵僑界與主流社會交流聯繫，宣傳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訪僑界，深入瞭解各地僑團、僑界現況，表達政府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三、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加強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專業知能。
	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遴選全球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增進對國內各相關部會施政以及臺灣各項產業、經濟發展及多元軟實力之瞭解。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培養僑社領導人才，促進僑團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合作。 三、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成為僑社種子人才，帶動當地友我青年力量，吸引僑民青年投入僑社，協助推展僑民外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提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及服務品質，結合各部會資源打造成兼具臺灣文化櫥窗的僑教中心。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p>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辦理地區，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以增進團隊凝聚及對臺灣文化之認識。</p> <p>二、強化青年與臺灣鏈結，辦理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活動及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培育未來僑社幹部。</p> <p>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匯聚青年建言。</p>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p>一、辦理僑校教師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校務經營研習活動，精進教學知能並協輔僑校永續發展，健全僑校發展量能。</p> <p>二、補助自聘教師、國內青年志工及遴派替代役赴海外僑校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質量，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發揮臺灣優勢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廣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維運並充實「全球華文網」數位資源，提供創新豐富之內容供教師多元運用。</p>
	二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p>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厚植在地文化推廣動能，傳揚具臺灣主體特色之優質文化。</p> <p>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加乘行銷及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三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p>一、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海外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之管道，打造臺灣華語文優質教學品牌形象，擴展海外華語文教學版圖。</p> <p>二、辦理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元師資培訓課程，優化專業教學能力，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影響力。</p> <p>三、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多元華語文競賽活動，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p>
	四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東南亞地區生源潛力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學藝競賽活動，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三、配合國家攬才政策，提升華校教師教學能量、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等多元並進策略，透過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鼓勵潛在生源來臺升學與發展。</p>
五、僑商經濟業務	一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p>一、運用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充實會所設備及舉辦會務推展與經貿交流活動。</p> <p>二、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人才培訓活動，增益海外僑臺商對當前國內產業之瞭解，促進海內外跨域交流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p> <p>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及永續競爭力。</p>
	二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p>一、協輔僑臺商發展自有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模式，透過辦理選拔活動、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p> <p>二、因應國際產業趨勢，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促進企業升級與轉型，並協促產學研，拓展國際布局，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邁向臺灣經濟日不落國目標。</p> <p>三、以需求為導向，辦理事業經營、數位行銷及創業相關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人工智慧應用能力，創新驅動產業綠色與數位轉型，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三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p>一、為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辦理臺灣優勢產業邀訪、企業與機構參訪及商機交流活動。</p> <p>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與國際趨勢，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升級轉型，以協助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p> <p>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融資信用保證服務功能，通過線上與線下說明會，以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協助僑臺商順利取得融資保證服務。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p>一、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加強各地辦理青商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提升青商動能，增益商會永續傳承。</p> <p>二、協輔海外青商事業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產業及人脈鏈結，凝聚渠等向心，促進海內外連結交流。</p>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p>一、為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達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產業升級轉型校科，提升招生之質與量、強化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p> <p>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設置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並強化在學輔導，協同相關部會建構友善國際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p> <p>三、為在臺就學僑生辦理就職講座，邀請相關部會講解留臺相關規定，俾利僑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辦理就業博覽會，協助企業與僑生媒合職缺。</p>
	二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p>一、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我連結。</p> <p>三、強化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達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p>
	三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p>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宣揚臺灣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p> <p>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更為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來臺升學之契機進而來臺就業，以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p>一、建構以「僑務電子報」為核心、五大社群平臺為輔的多元傳播機制，快速且正確地將政府重大政策與措施、臺灣的政經現況與發展等訊息傳遞海外各角落；並與各部會合作，向海內外僑胞提供完整的國家政策說明、正確的臺灣現況報導，藉以防制並打擊錯假訊息的危害。</p> <p>二、強化與全球華文新媒體聯繫，串連新世代聲量，深化海內外華媒交流合作，厚植友我華媒夥伴關係；布局綿密華媒網絡，促進其以正面角度報導臺灣優勢，共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藉由相互加乘的力道彰顯臺灣價值，「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走向世界」。</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p>	<p>一、112年僑務委員會於8月28日至31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計有來自全球六大洲34個國家151位僑務委員、17位海外列席代表，以及1位國內列席人員與會。總統、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行政院陳院長建仁、立法院游院長錫堃亦設宴宴請全體出席人員，對其等長期貢獻僑務工作及支持臺灣表達謝意。</p> <p>二、本次會議以「反映僑胞心聲 行銷臺灣優勢」為主題，邀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以「全球變局下臺灣經濟發展契機」為題發表演講；規劃「專題報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與展望」及「醫療服務體驗區」，使僑務委員實際體驗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於返回僑居地時協助宣介推廣；辦理「建言與討論」及「國是建言」，就本會重要或新興業務及各部會當前重要政策等討論交流及提出具體建議；另辦理分區僑情討論，以因地制宜推動僑務工作；最後並據以進行「總結報告暨綜合討論」，俾於會議結束前彙整研討出專業、具體之相應方案，以作為本會及國家未來政策之參據。</p> <p>一、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各項慶典活動回歸正常辦理，本會於十月慶典期間廣邀海外僑胞回國同慶，並辦理僑胞接待服務，協助僑胞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活動，總計慶典期間回國報到僑胞共4,069人。</p> <p>二、為促進僑胞對臺灣認識，並配合「疫後振興」政策，本會112年度積極邀請旅行業者結合臺灣各地特色及觀光亮點，推出3天2夜以上行程，橫跨全臺北、中、南、東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p> <p>(一) 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等，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p> <p>(二)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p>	<p>離島地區，並搭配世界客家博覽會及部落旅遊等多元特色行程，共計 118 條旅遊路線；另每人慶典旅遊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0 元，以提升僑胞參加旅遊行程意願，帶動各縣市觀光產值增加，總計有 2,336 位僑胞參加慶典旅遊行程並申請旅遊補助。</p> <p>一、為提升國內僑務事務學術風氣，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2 年度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校系開設 4 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p> <p>二、為促進僑務學術研究發展，112 年度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3 年第 25 屆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緬甸政治發展論壇：克欽、克倫、華人、與中國座談會」，透過學術對話與交流互動，強化新南向政策之國際宣傳。</p> <p>三、為提供對僑務政策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人士系統性知識，本會委由實踐大學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開設「112 年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及民眾瞭解當前僑務政策，以及投入僑務工作之意願。</p> <p>四、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及成果，本會於 112 年 8 月出版「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p> <p>一、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109 年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停止選送臺灣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直至 112 年疫情趨緩方重新開辦，總計甄選 64 位學員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美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休士頓及洛杉磯等 4 個地區進行為期 7 日的僑務參訪見習。學員赴海外的參訪見習行程內容，除安排赴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中心見習，拜會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之外，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112 年搭僑計畫特別賦予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之任務，各地區均於行程間安排學員進行 3 至 6 場次以簡報行銷臺灣及歌舞劇文化展演等活動，透過學員向海外展現年輕活力的臺灣特色。</p> <p>二、另為持續推動臺灣留學在學青年與僑界接軌，112 年賡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以留學生為對象之搭僑活動，計有澳洲雪梨、美國芝加哥、西雅圖及洛杉磯等地區共 5 個僑團舉行相關活動。</p>
<p>二、一般行政</p>	<p>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p> <p>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礎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p>	<p>為推動僑務智慧服務，提升本會服務效能，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業已完成相關業務，包含：</p> <p>一、i 僑卡對外增值服務</p> <p>(一) 本會「全球華文網」導入 i 僑卡登入機制，透由借閱 HyRead ebook 電子書，藉由多元創新服務機制，積極強化 i 僑卡宣傳及推廣僑胞申辦。</p> <p>(二) 根據產業需求舉辦僑生就業博覽會，與人力銀行合作導入 i 僑卡登入機制，方便僑生簡化會員註冊作業，有助僑生留臺就職發展。</p> <p>二、擴大資料串流介接</p> <p>(一) 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提供多元帳號登入及專屬 i 僑卡會員活動設定，並透由後端資料彙整，將活動核錄人員資料可透由報名系統 API 功能自動匯入本會「僑務資訊系統」參與人員資料庫，俾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規劃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線上服務，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服務便捷度，期增進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p>	<p>資料整合。</p> <p>(二) 透過 i 僑卡卡號整合「僑務資訊系統」中與本會互動交流之僑胞資料，有效提升資料整合完整度。</p> <p>(三) 完成「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客製化功能，提供 i 僑卡會員客製化訊息訂閱功能。</p> <p>本會智能客服系統於 112 年 9 月正式上線，主要服務項目均由本會各單位彙整提供業務常見問答，服務分為五大領域，包含證照服務、僑民服務、僑民教育、僑商服務、僑生服務，除以選單點選外，亦可自行輸入業務關鍵字後，選擇系統推薦之問答項目獲取相關內容，相對自由輸入可獲得更為精確之回應。系統自上線後統計有效回應率已達 81.8%，回復情形良好。</p>
<p>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112 年度輔助海外僑界辦理「美國安良工商會成立 130 週年紀念暨第 98 屆年會」、「北美洲臺灣婦女會第 35 屆年會」、「第 3 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第 34 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5 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 23 屆大會」、「2023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2023 年世界臺灣同鄉會暨歐洲臺灣協會聯合年會」等重要國際性或僑團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一、協導全球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p>(一) 元旦慶祝活動約 62 場次，逾 8,800 人次參加。</p> <p>(二) 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5 場次，逾 4,700 人次參加。</p> <p>(三)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49 場次，逾 12 萬 9,000 人次參加。</p> <p>二、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p> <p>(四) 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以智能化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p> <p>(一) 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具潛力之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p>	<p>112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菲律賓、日本、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波士頓、芝加哥、密西根、鳳凰城、休士頓、費城、俄州哥倫布市、亞特蘭大)、紐西蘭、英國、史瓦帝尼、立陶宛、波蘭、德國、荷蘭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一、至 112 年底業協輔全球 46 個國家或地區成立 110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p> <p>二、因應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2 年度辦理約 62 場活動。</p> <p>112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計 25 團，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辦理「第 70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地區 33 位學員參加；辦理「112 年歐非及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歐非及中南美地區 20 國 23 位學員參加；辦理「112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亞太地區 13 國 31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p> <p>(四) 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精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專業知能，以提供我旅外國人於急難時之必要協助。</p> <p>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場地租借及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服務，提供年輕人返臺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國內相關部會資源諮詢服務，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效</p>	<p>持續辦理海外志工招募及培訓：</p> <p>一、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12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逾2萬8,000人次。</p> <p>二、112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泰國曼谷及澳洲雪梨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計畫，並新增於菲律賓馬尼拉辦理本計畫，超過1萬人次青年參與培訓活動及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p> <p>「112年海外急難救助交流研討會」於11月13日至17日舉辦，計有來自全球43個協會代表返國共襄盛舉。13日歡迎晚宴及14日拜會本會均由委員長親自接待，充分與協會代表進行交流，並期許未來持續借助僑界力量，守護旅外國人與僑胞的安全，另希望透過此次返臺參訪活動，互相分享、交流海外急難救助經驗，加強組織及運用僑界網絡、資源及力量，擴大急難救助工作的能量。本活動另安排拜會外交部，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防治假訊息與志工心靈輔導技巧進行專題講座，以提供相關實用知能，並透過各協會代表案例分享海外急難救助經驗，與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交換意見，促進各協會與駐外館處密切聯繫，共同精進服務效能。</p> <p>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16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僑社向心的據點，112年度廣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p> <p>二、112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p> <p>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p> <p>(一) 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實施地區，強化各分會辦理活動之動能，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另辦理諮詢導師研習進修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二) 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配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p> <p>(三)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p>	<p>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2 萬人次。</p> <p>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12 年度統計結果，服務滿意度為 97.15%。</p> <p>本會 112 年度委請專業團隊前往菲律賓、美國、澳洲及泰國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 (FASCA) 新生培訓活動，培訓新生及前期學員 585 人，強化 FASCA 組織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另於 8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計有來自北美地區 19 名諮詢導師返臺參與，有效增進其等專業知能。</p> <p>本會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計 26 名優秀 Senior FASCA 學員返臺參與，持續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p> <p>本會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2023 年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計有全球 25 個國家 74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對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增進海外僑青對我之向心及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甚有助益。</p>
<p>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p> <p>(一)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僑校發展，擴大我國推動</p>	<p>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2 年度共辦理「2023 年全加僑校校長及主任邀訪團」等 3 團來臺參訪團，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僑校共 79 位經營管理者及教師來臺參訪。另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 1 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 4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實體研習班」，共計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華語文教育量能。</p> <p>(二) 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發揮臺灣優勢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量能，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全球華文網」創新豐富之數位教學輔材，提供教師多元教學資源。</p>	<p>訓海外僑校教師 199 名，並辦理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共分 12 組路線赴海外 10 國教學，總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2,214 名。另辦理 12 場次「成人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共計培訓 521 名海外僑校教師。</p> <p>一、112 年度計輔助全球 21 國 68 所僑校自聘 128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p> <p>二、112 年度共徵得替代役役男共 9 人，其中 1 人業於上半年派赴日本服勤，其餘 7 人陸續於 10 至 12 月間派赴日本、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僑校支援僑教工作；另有 1 名役男因個人家庭因素轉留會內服務。</p> <p>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2 年度共輔助 5 所大專院校，共 5 個志工團隊、39 名志工分赴海外 5 所僑校服務。</p> <p>一、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110 年度全新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1-2 冊，111 至 112 年廣續開發第 3、4 冊，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來！學華語》1-4 冊教材編寫，另於 112 年度辦理《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 語言翻譯案，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用，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並提供來臺就學僑生使用，加強提升僑生華語能力，以進一步擴大本會影響受眾及提升教材使用效益。</p> <p>二、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文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2 年度廣續執行「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編製專案，目前已完成全冊教材編寫，刻正進行美編校對工作，未來將提供當地僑校申請使用。</p> <p>三、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2 年度執行工作包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p> <p>(一) 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厚植在地文化推廣動能，傳揚具臺灣主體特色之優質文化。</p>	<p>(一) 優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雙語資訊專頁相關功能，包含新增學習中心地圖、區域顯示、提供網站搜尋、教材原站下載等功能，進一步提高使用便利性。</p> <p>(二) 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提供《學華語開步走》系列教材音檔、新增《華文(緬甸版)》教學簡報檔、持續轉製中英文字幕動畫。</p> <p>(三) 擴增「《學華語向前走》專區」及「《來！學華語》專區」相關內容，包含全新提供《學華語向前走》第 5-10 冊 MyCT 口說練習課程，另新增《來！學華語》第 3-4 冊教材資源。</p> <p>(四) 全新推出「HyRead ebook」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提供更多元豐富的藏書內容，便利海外僑民子弟取得課外讀物資源。</p> <p>(五) 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112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主題包括零起點成人華語教學、華語口說教學、華語閱讀教學、幼兒華語教學、唱歌學華語、客語教學、華文網 36 計教材應用、臺灣文化活動經驗分享等豐富課程，提供教師便利的培訓管道。</p> <p>一、112 年度共計補助 3 國 40 所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辦理實體或線上夏令營活動共 40 場次，其中 12 營申請本會遴派文化講座，其餘 28 營採自聘文化講座方式辦理；共計近 4,500 人參與。</p> <p>二、112 年度海外文化教學計畫活動共計遴派 7 名文化講座前往 5 國 7 僑校教學，教學天數逾 140 天，參與學生逾 1,200 人。</p> <p>三、112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 264 場(在地研習 145 場及 119 場文化服務)。</p> <p>四、112 年 7 月 12 日至 26 日辦理「112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共計培訓全球 18 國 50 名具文化專長潛能文化種子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師，提升種子教師教學知能，延續海外文化教學動能。</p> <p>(二)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p> <p>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p> <p>(一) 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歐美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打造臺灣華語文國際教學品牌。</p> <p>(二)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能力。</p> <p>(三) 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多元華語文競賽活動，</p>	<p>本會 112 年於疫情後首次遴派國內藝文團隊赴海外巡迴演出，結合僑界辦理中秋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 112 年 8 至 9 月遴派「張曼芸工作室」赴亞洲地區 5 國 12 個城市演出 12 場次；另於 9 至 10 月分別遴派「當代樂坊」、「舞鈴劇場」及「福爾摩沙馬戲團」赴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非洲等地區巡迴訪演，3 組國慶訪團共計赴 10 國 31 個城市演出 31 場次。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23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遴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 團於 4 至 6 月間赴美、加 2 國 22 個城市訪演 22 場次。</p> <p>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本會訂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自 110 年起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2 年度共設立 66 所(美國 54 所、歐洲 12 所)，全年共計開班 372 班次，學生人數 2,912 人。</p> <p>112 年辦理 2 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共計培訓 100 名現職及儲備教師，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1 班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邀訪團」1 團，邀請學習中心管理人員及教師來臺參訓；舉辦「112 年歐美地區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邀訪團」1 團，共有 30 位教師返臺參訓。另辦理北美洲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1 班次，共培訓 45 名教師。另因研習活動多涉跨國移動，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影響學員參與意願，本會研擬精進方案予以因應，改以在海外就地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討會 1 場次，以達目標效益。</p> <p>結合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及先進數位科技，辦理「112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p> <p>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p> <p>(一)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p> <p>(二) 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三) 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p>	<p>線上初賽總計 417 人報名參加，並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計辦理 13 場比賽活動計 493 人參加，以及 23 場教唱活動計 1,424 人參加。另辦理「2023 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6 月初賽計有 24 國 1,017 人參與，9 月初賽計有 25 國 1,529 人參與，11 月總決賽計有 23 國 1,109 人參與。</p> <p>112 年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清萊光復高中、建華綜合高中、大同中學、大谷地華興中學及孟安聖心中學、清邁雲嶺中小學、美賽華雲學校等 9 校擔任核心學校，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學校、曼德勒孔教學校、臘戍聖光中學等 4 校擔任核心學校），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以「以大帶小」、「資源共享」、「資源整合」策略原則辦理招生宣傳及教學相關活動合計 67 場次。</p> <p>112 年度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合計 14 場次。</p> <p>112 年度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共計 355 所；另於東南亞重要生源地區補助 10 所僑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p>
五、僑商經濟業務	<p>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 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p>	<p>一、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僑務工作。	<p>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會員大會暨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暨南加州臺灣旅館公會年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暨週年慶、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韓國分會創會典禮、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2023 年年會暨牽手獎頒獎系列活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及第 25 屆交接典禮、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0 屆及第 11 屆交接典禮，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及第 17 屆交接典禮。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p> <p>二、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寮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紐約中華總商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加拿大地區臺灣商會 CPTPP 訪問團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另協輔立法院「臺灣國會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與 ESG 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臺灣冷鏈協會及臺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協輔越南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分別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海內外建構合作交流平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p> <p>(三)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p> <p>(一)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p> <p>(二) 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p>	<p>辦理「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及「第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活動內容包括「淨零碳排」、「投資臺灣」、「綠能科技」、「行銷臺灣優質農產」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邀請多家臺灣企業高階主管與學員交流，另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2023 年亞洲智慧農漁畜暨冷鏈產業參訪」，合計 153 人次參與，有效增進僑臺商橫向聯繫及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p> <p>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5 屆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第 25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 32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 5 家僑臺商企業、5 家臺商企業及 7 位創業楷模獲獎。</p> <p>一、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獲獎企業邀訪團」，邀請歷年獲獎企業家回國，拜會相關政府機關，並參訪國內優質企業及研發機構，另安排專家講座及工作坊等豐富內容，協助海外僑臺商產業提高行銷效益，發展自有品牌；同時安排團員與 2023 年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得主，以及歷年創業楷模獎、國家磐石獎、品牌金舶獎等獲獎者交流，擴大全球僑臺商產業交流與合作機會。</p> <p>二、與國內雙語廣播電臺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合作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雙語廣播媒體推廣行銷」活動，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於其節目中播出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之專訪、包括活動簡介、獲獎精品與獲獎企業家專訪，並於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之官網與 APP，以及 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Spotify 及 SoundOn 等平臺上架。</p> <p>一、辦理「2023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p> <p>(三)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p>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p> <p>(一) 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p>	<p>分為美加西、歐洲、亞太、美加東、大洋洲、美南、中南美洲、印尼及亞洲等9條路線巡迴,橫跨 5 大洲、20 個國家,辦理 150 場具教學性質之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萬人參與,結合僑臺商力量,推展臺灣多元美食文化,輔導海外僑營餐飲事業,並協促臺灣觀光,展現臺灣軟實力。</p> <p>二、辦理 2023 年「南部非洲地區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遴派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專業講座,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前往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及德班等地區巡迴演講及座談,共計辦理 4 場經貿講座及 6 場企業諮商;另協輔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開普敦臺灣商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合作。</p> <p>三、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合作研發機構增加至 14 個,本會並持續請駐外人員協輔轄區僑團與合作研發機構辦理交流活動,並於國內規劃不同產業別參訪團或商機考察團,邀請海外僑胞實際參訪合作研發機構進行座談交流,計協輔海外商會與合作機構辦理 21 場交流活動,另簽署 3 件合作備忘錄。</p> <p>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世界臺商高科技產業參訪團」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計有 134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知名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2050 淨零城市展」、「SEMICON TAIWAN 國際半導體展 2023」及「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並辦理商機媒合洽談會,以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對接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p> <p>一、辦理「臺灣電動車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機交流活動，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協助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二) 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並彙蒐海外僑臺商需求及海外商情，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p>	<p>流團」、「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及「連鎖加盟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計 128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策輔海外僑臺商獲得國內最新相關資訊，協輔企業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同時促進媒合國內業者合作商機，引領臺灣優質品牌邁向國際市場。另為提升本會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作業及資訊處理效能，辦理 i 僑卡特約商店服務網站功能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升級作業。</p> <p>二、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與臺灣 39 家大專院校合作，彙編服務手冊，並置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提供瀏覽，截至 112 年，本會協輔海外總計辦理 56 場次交流活動，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另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以及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舉辦「非洲實習說明會」，推動臺非人才交流合作，鼓勵臺灣青年赴非發展，促進臺商世代傳承。</p> <p>一、本會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辦理新南向產業轉型升級-淨零碳排行動趨勢座談會，進行臺商企業準備度與需求調查，以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全球淨零排碳相關政策及永續經營，規劃及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達成「2050 淨零轉型」之全球永續目標。</p> <p>二、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如下：</p> <p>(一) 本會為持續振興國內產業經濟，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活動，由國內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結合觀光優惠及本會 i 僑卡專案，前往各縣市旅遊亮點，進行臺灣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深度體驗活動，讓僑胞瞭解臺灣各地發展及地方特色，活絡觀光產業；11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境之僑胞，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經本會核備之國內合格旅行社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每人新臺幣3,000元，112年共核備43家旅行社118條多元且優質之旅遊路線，且本會設置十月慶典旅遊專屬網站（<a href="https://Tour.Taiwan-world.Net">https://Tour.Taiwan-world.Net</a>）及於報到處邀請旅行社擺設實體櫃位，提供現場僑胞多元且優質的國內深度旅遊資訊，本年參加旅遊活動申請補助者共2,336人。</p> <p>（二）本會於僑務委員會議期間，辦理「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與展望」專題報告，邀請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及8家優質醫療機構向全球僑務委員說明臺灣醫療特色與國際醫療服務現況，以及安排現場醫療服務體驗，提供非侵入性醫療體驗，共計服務1,140人次，多家醫院並接獲介接合作洽談、健檢專案諮詢預約、醫療器材及產品後續海外洽購等，達成具體商機效益。又本會廣續透過衛生福利部推薦，協輔i僑卡特約醫療院所推廣健檢專案服務，於專屬i僑卡網站推廣，將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推介海外。</p> <p>（三）本會舉辦i僑卡特約商店及特約醫療機構聯合記者會計2場次，邀請7家航空、免稅商店及飯店業者說明i僑卡相關優惠，以及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與7家i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推廣健檢專案服務，並邀請僑胞代表經驗分享，積極鼓勵海外僑胞至特約商店消費，並邀請僑臺商及當地主流人士經營之優質店家加入i僑卡海外特約商店，共同為i僑卡創造加乘效果，帶動海內外商機交流，嘉惠海外僑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p>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p> <p>(一) 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商活動，擴大動能。</p> <p>(二)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p>	<p>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7 處據點，112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78 件，授信金額 2 億 6,324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5,696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140.02%。</p> <p>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嚴峻，「紓困方案」申請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貸款金額上限為 40 萬美元，以加強服務仍有融資需求之僑臺商，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至 112 年止，共承作新貸案件 393 件、舊貸展延案件 93 件，合計共承作 486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為 1 億 4,158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943 萬美元。</p> <p>四、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2 年於 1 月 29 日、2 月 16 日、3 月 4 日、5 月 19 日、5 月 24 日、6 月 16 日、7 月 31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分別與墨爾本、華府、紐西蘭、越南同奈、美國北加州、印尼、多倫多、南非開普敦、澳洲、南非豪登省、洛杉磯、波士頓、德國、溫哥華等地之海外僑臺商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740 人出席。</p> <p>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56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p> <p>一、辦理「2023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計有來自全球 61 位海外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之海外僑臺青商報名，評選出 30 位優秀青商，提供一對一專家顧問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p>	<p>企業業師諮詢，以輔導青商成長精進，並於9月辦理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活動，邀請國內產官學研機構代表、青商團體代表、海外臺商領袖及青商菁英等與會交流，凝聚青商對我向心，深化與臺灣連結；另將頒獎典禮精華影片置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及官網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進行廣宣。</p> <p>二、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邀請 22 位青商回臺參訪交流，活動內容包含綠色新創淨零減碳、運用 AI 相關主題專題演講、安排拜會亞洲矽谷、參訪績優企業，並舉行青年企業家座談會及新創商機媒合洽談會等，以增進青商瞭解臺灣新創發展趨勢，並促進與國內新創事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p>
<p>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p>	<p>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p> <p>(一) 因應我國少子化及產業人才短缺困境，為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提升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與遴聘招生顧問、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p>	<p>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我國當前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練班，提高招生量能。</p> <p>二、為強化僑生專班新生華語文能力，協助僑生在臺學業及實習課程順利進行，同時適應在臺生活，協輔 112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及海青學位班辦理新生華語文班。</p> <p>三、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112 年保薦單位計有 203 個，較 111 年 179 個，增加 24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p> <p>四、擴充多元僑生獎學金：</p> <p>(一) 為吸引與爭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112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增編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予來臺升學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 69 名僑生。</p> <p>(二) 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頂尖 52 名，傑出 63 名僑生。</p> <p>(三) 為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本會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給來臺就讀海青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 8 名僑生。</p> <p>五、112 年建置多語化數位招生專區：</p> <p>(一)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針對重要生源國編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多語招生簡章及宣導影片。</p> <p>(二)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專區：為擴大 113 學年度招生，已建置四年制專班招生專區，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等相關文宣及報名資訊。</p> <p>六、招生宣導計畫：</p> <p>(一)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共 20 校前往泰國、緬甸及菲律賓進行招生宣導及協助當地僑華校辦理報名事宜。</li> <li>2. 112 年 9、11 月辦理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印尼地區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承辦學校參訪，促進擴大招生工作。</li> </ol> <p>(二) 本會訂定「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學校與海外僑校(團)招生合作計畫」，鼓勵國內海青班學校對接僑校(團)合作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科學營)，共拓生源，112 年計有黎明技術學院 6 月至泰國辦理科學營 3 場次、崑山科技大學 7 月至印尼辦理夏令營 1 場次、亞東科技大學 8 月至印尼辦理夏令營(科學營) 1 場次。</p> <p>(三) 實體聯合招生團：</p> <p>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擴大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本會 112 年 11、12 月已邀集招生學校前往緬甸、泰國及越南辦理宣導說明會(緬甸 6</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p> <p>(三) 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p>	<p>場、泰國 4 場、越南 1 場)。</p> <p>(四) 線上招生： 為擴大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本會就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1 場聯合線上招生說明會、2 場分區說明會（泰國、印尼各 1 場），並於本會臉書及僑務電子報 LINE 推播招生宣導影片及 EDM。</p> <p>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2 學年度共 18 校 37 科開辦，入學人數 4,069 人，報名及入學人數創新高，就學人數逐年成長。「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辦學校審查會議」核定 29 校 69 科，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p> <p>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一)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6 校 13 班開辦，報到人數共 295 人。 (二)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20 校 40 系參與招生，包括製造業、營造業、農業、機構看護、電子商務及服務業，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p> <p>三、辦理多元才藝競賽活動，持續提供各類型獎助學金 (一) 辦理「2023 年度僑生短片比賽活動」，創造展現才華平臺，發揮僑生多元專長才藝，全國北、中、南區僑生共計 283 人報名參加。輔助 13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強化與僑生社團聯繫。 (二) 持續提供新僑生傷病醫療及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並受理捐贈僑生（在學）獎學金，核發傑出及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鼓勵僑生努力向學。</p> <p>持續推動就業輔導相關措施： 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 2023 年僑生就業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說明會、成立產官學研的僑生人才大聯盟、建立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p> <p>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p> <p>(一) 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p> <p>(二)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p> <p>(三)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p> <p>(四) 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效。</p>	<p>覽會，112年4月29日實體博覽會計有51家廠商、1,593人次出席，面談與投遞履歷超過2,08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3萬9,460次。另提供包括正體華語、英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越南語及緬甸語等多語版就業專區網頁，讓僑生在網站即時取得多元工作機會及就業輔導資訊。</p> <p>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p> <p>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490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103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計44場，並辦理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各地留臺校友會幹部共計99人來臺參訪國內多所大專校院。辦理「2023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經審查計有18位僑生校友獲選，並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另安排本會委員長赴馬來西亞出席4場文華之夜，增進本會與海外留臺校友組織互動，展現政府重視之意。</p> <p>一、辦理全國線上及實體共5場僑生幸福入職講座，邀請勞動部講解評點制，安排講師說明臺灣產業趨勢、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邀請僑生校友分享留臺就業心路歷程。協輔緬甸、印尼等歸僑協會與旅臺同學會合辦就業博覽會活動，並協邀勞動部、人力銀行等宣導評點制及產業趨勢。</p> <p>二、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73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p> <p>(一)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培養專業技能，協導辦理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各項活動，鞏固支持友我力量。</p> <p>(二)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僑臺商人才需求，促進海青班體制及開辦科系轉型，化僑力為國力，培養符合我國與僑生生源國產業優秀技職人才，並藉由僑生所具備的多語能力、跨國背景，充實國內及僑資企業國際化量能。</p> <p>(三) 透過評鑑機制選擇我國優質大專校院承辦海青班，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並輔導海青班學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培育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p> <p>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p> <p>(二) 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p>	<p>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有銘傳大學等 11 校辦理烘焙科等 24 科，並於 12 月 15 日舉辦「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 2023 年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全國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計有銘傳大學等 11 校 526 名畢業學生參加。</p> <p>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自民國 52 年起創辦，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是僑區社會發展重要支柱，也成為海外友臺重要力量。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本會自 2022 年起推動海青班調整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以利海青畢業僑生得符合資格申請留臺工作，2023 年更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與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p> <p>各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具計畫書申請開辦，經本會彙整送請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查各科系專業師資生師比，並盤查是否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由本會組成專家學者審查小組，就本專班辦理宗旨、領域、目標等面向逐一審查，開辦後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將列入後續開辦評量要項之一，俾為本專班人才培育審慎把關。</p> <p>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112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112 年共計辦理 2 班全球班及 6 地區專班（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計 1,013 人參加。</p> <p>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增進海外青年認識臺灣並進而來臺升學，112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共計辦理 6 梯次（菲律賓、印尼、泰國、歐洲亞洲、南半球地區及馬來西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p>	<p>亞)，計 576 人參加。</p> <p>三、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及培育東南亞華裔青年來臺升學，112 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共計辦理 6 梯次（菲律賓、越南、緬甸、泰國、印尼 2 梯次），計 271 人參加。</p> <p>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3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 23 國、623 名志工至國內 94 所國中、小學服務，計有逾 4,300 名學童受惠。</p>
<p>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發行「僑務電子報」及提供「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服務</p> <p>一、發行僑務電子報，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打造專業新聞網站，拓展全球新聞志工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並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新社群媒體，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之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訊息。</p> <p>二、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合作，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作，布局綿密的華媒網絡，助力臺灣向國際</p>	<p>一、本年持續充實僑務電子報新聞內容，強化新聞內容主題性，並與國內外媒體合作交換稿源，提升報導面向之多元觀點，全年 GA4 網頁瀏覽數達 362 萬 7,331 次。</p> <p>二、結合訊息行動化的傳播趨勢，透過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頻道，讓僑胞可即時收到最新僑務資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新增影片數計 240 支，訂閱人數達 35,201 人，累計總觀看次數為 1,116 萬 1,625 次；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計 11 萬 4,174 人。</p> <p>三、本年擴大招募全球僑胞擔任新聞志工及踴躍投稿，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11 位新聞志工加入，共計刊登 2,272 則僑區新聞，讓國內民眾瞭解海外僑務工作。</p> <p>一、本年舉辦「2023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收到來自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大洋洲等五大洲，20 個國家的海外華文媒體報導作品，計有 201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 9 個優勝作品及 1 個特別獎優勝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聲。	<p>主，讓世界看見臺灣、聽見臺灣溫暖堅韌的力量。</p> <p>二、本年賡續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訪問團」活動，來自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 7 個國家之 20 位海外華媒代表，應邀來臺進行 7 天 6 夜參訪行程，除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外，並走訪相關政府部門、參觀國內媒體機構和大學院校。</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及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p> <p>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p>	<p>一、本會為進行全球僑務布局及策訂未來僑務推動策略，每年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藉以反映各地僑情及提出建言，並強化不同僑區之聯繫交流，同時讓僑務委員實地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國內發展現況，俾於返回僑居地後向僑界宣達推廣，以凝聚海外僑界共識，壯大支持臺灣的力量。</p> <p>二、113 年僑務委員會議預定於 9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臺北召開，各項業務之前置作業及規劃刻正籌備中。</p> <p>一、配合總統府辦理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相關活動，本會成立「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負責籌備 5 月 21 日接待僑胞茶會及引導接待僑胞參與 5 月 20 日慶祝大會與國宴，總計就職慶典期間回國報到僑胞共 1,306 人。</p> <p>二、為籌辦回國僑胞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十月慶典活動之接待事宜，本會業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並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各項規劃滾動調整本會籌備工作。</p> <p>一、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及成果，規劃賡續出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預定於 113 年 9 月出版。</p> <p>二、本會 113 年度補助臺灣政治學會及中國政治學會分別辦理「劇變的地緣政治與民主韌性、國際衝突及公共治理」及「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p>	<p>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對話與交流互動，提升僑務學術研究風氣。</p> <p>三、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3學年度計補助文藻外語大學等8校系開設9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及專題講座。</p> <p>一、本會 113 年廣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總計甄選 59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泰國曼谷、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洛杉磯、橙縣及西雅圖等 5 個地點，進行為期 7 日之參訪見習。</p> <p>二、另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113年搭僑計畫賦予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之任務，希望透過甄選及培訓具外語行銷及呈現臺灣文化之展演過程中，展現年輕活力之臺灣特色。</p>
<p>二、一般行政</p>	<p>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p> <p>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基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p> <p>二、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優化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p>	<p>本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藉以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基礎，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本年度研商 i 僑卡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合作，期與多元線上學習平臺之整合介接，拓展僑務創新服務。本會已與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研議系統介接細部規劃，雙方就登入頁面配置、API 串接測試、資訊安全等議題持續協調，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API 串接測試。</p> <p>本會僑務智能客服為期優化系統服務目標，強化回應準確度，持續提升對民服務之策略，包含：</p> <p>一、逐週盤整系統應答紀錄並進行滾動式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便捷度，期增進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p>	<p>新，除促請各業務單位持續檢視並更新題庫外，亦不定時檢視系統應答紀錄進行調整及再訓練，以求改善系統針對有效提問的辨識及回應比率。</p> <p>二、持續收集累積歷史提問及回答數據擴充題庫，針對無法有效回應之提問進行訓練句之強化調整處理。</p> <p>三、定期進行模型再訓練，以確保將最新資訊納入模型訓練中，以提升模型理解能力與回應準確度。</p> <p>四、持續回饋並檢討改進，透過定期會議進行檢視分析系統應答及運作資訊，擬定應對改進方案。</p> <p>五、規劃未來提供使用說明及引導，透過精進系統服務說明，協助民眾於使用系統時可以更好的使用本服務獲得期望資訊。</p>
<p>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與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僑領的聯繫互動，促進海外僑社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協助組織各種僑社活動和洲際性年會，增進僑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p> <p>(二) 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鼓勵僑團與當地主流社會進行交流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p>	<p>113年上半年輔助北美洲臺灣婦女會等僑團舉辦年會並協輔海外僑界辦理重要僑團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113年上半年度協輔僑團(社)舉辦多元活動： 一、元旦慶祝活動約 63 場次，逾 1 萬 1,000 人次參加。 二、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6 場次，逾 3,500 人次參加。 三、另協輔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113年上半年本會委員長分別前往日本、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荷蘭、英國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以展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p> <p>(四) 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p> <p>(一) 遴邀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會，以促進僑務溝通，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新一代僑界人士參與僑社活動，加強僑社永續傳承，支持僑社的長期發展，同時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個領域的聯繫與合作。</p> <p>(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各地具有潛力的僑團幹部參與，培養僑社人才，促進僑團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合作。</p> <p>(三) 舉辦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和能力提升計畫，通過地方培訓和擴大僑社服務，加強對青年文化大使的培訓，培育年輕一代僑民，為僑社的長</p>	<p>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一、至 113 年 6 月底業協輔全球 50 個國家或地區成立 114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p> <p>二、因應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約 31 場活動。</p> <p>113 年上半年接待重要僑團返國參訪，包括「馬來西亞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參訪團」、「美國臺灣人獅子會回臺致敬團」、「模里西斯中中校友暨青年會回國參訪團」、「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成立七十週年返國致敬團」、「中華民國空軍子弟學校旅美加校友聯誼會回臺致敬團」、「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總會及美國越東寮華人團體回國訪問團」、「菲律賓青雲體育會男籃訪臺交流團」、「佛州奧蘭多地區葉氏基金會回國訪問團」等 9 團拜會本會，並就海外僑務工作推動廣泛交換意見，對增進該團團員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經濟建設及臺灣多元文化之瞭解，甚具助益。</p> <p>辦理「113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亞太地區 33 位僑社中、高階幹部參加，並邀請外交部、經濟部、中華文化總會等單位專題演講，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p> <p>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113 年上半年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聯繫服務工作逾 6,000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利用僑務志工和僑界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和年輕人參與僑社服務，宣揚和推廣臺灣豐富多元的文化。</p> <p>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p> <p>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 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實施地區，強化各分會辦理活動之動能，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另辦理諮詢導師研習進修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二) 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協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配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三)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p>	<p>一、113年1月至6月本會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僑團聯繫、教育文化、僑商經貿講座及節慶紀念活動逾5,000場次，參與人次逾20萬人次。</p> <p>二、為瞭解僑胞使用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議，各中心均定期發放問卷，以作為改進之參考，113年上半年度海外僑胞對各中心使用平均滿意度達98.34%。</p> <p>本會113年上半年業委請專業團隊前往泰國及美國、加拿大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 (FASCA) 新生培訓，強化FASCA組織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p> <p>業已於113年6月5日至6月9日辦理「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遴選46名優秀Senior FASCA 學員前往美國洛杉磯參與，持續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p> <p>業已規劃於113年11月4日至8日辦理「2024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並函請相關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助遴薦優秀僑青返臺參加，增進青年對我之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p> <p>(一)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精進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協輔僑校永續發展，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量能。</p> <p>(二) 補助僑校自聘教師，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運用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質量，推介臺灣正體華語文教育。</p> <p>(三) 順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廣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多元教學運用。</p>	<p>為協輔僑校發展 113 年上半年辦理「2024 年泰北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計有來自泰北僑校共 33 位經營管理者來臺參訪。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 8 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線上講座」，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378 名，並規劃辦理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預計分 10 組路線赴海外 12 國家教學，已完成泰北組及越柬組兩條路線，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528 名。</p> <p>一、113 年上半年計輔助全球 20 國 67 所僑校自聘 126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p> <p>二、113 年度共徵得替代役役男共 5 人，其中 1 人業於上半年派赴日本大阪服勤，其餘 4 人陸續於 8 至 12 月間撥交到會，預計派赴日本、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僑校支援教學工作。</p> <p>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3 年度共輔助 8 所大專院校，共 8 個志工團隊、53 名志工分赴海外 8 所僑校服務。</p> <p>一、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已完成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1 至 4 冊，另於 113 年度廣續辦理《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共計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翻譯案，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用，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並提供來臺就學僑生使用，加強提升僑生華語能力，以進一步擴大本會影響受眾及提升教材使用效益。</p> <p>二、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文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3 年度廣續執行「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編製專案，進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p> <p>(一) 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深耕在地文化推廣動能，推廣具臺灣主體意象之優質文化。</p>	<p>美編、校對工作，並提供海外諮詢委員審查後酌予修正，未來將提供當地僑校申請使用。</p> <p>三、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3年上半年執行工作包括：</p> <p>(一) 全新推出《學華語向前走》「遊戲出題模組」，包含 5 款遊戲，每款遊戲均提供《學華語向前走》第 1 至 10 冊的題庫，教師也可登入後臺自行設定遊戲題目，期便利教師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適合用於課堂教學或引導學生自學。</p> <p>(二) 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提供《來！學華語》第 3 冊教學簡報檔、第 4 冊教學影片與 Quizlet 輔助教材；另全新上架中英文字幕動畫 35 則。</p> <p>(三) 持續辦理 113 年「HyRead ebook」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便利海外僑民子弟取得課外讀物資源。</p> <p>(四) 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教學分享活動，113 年上半年計辦理 2 場次，主題為海外推動正體字教學經驗分享及多元閱讀評量。</p> <p>一、113 年共計補助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荷蘭等 5 國 48 所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其中 19 營申請本會遴派文化講座，其餘 29 營採自聘當地文化講座方式辦理。</p> <p>二、11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目前共計辦理 130 場（在地研習 61 場及 69 場文化服務）。</p> <p>三、113 年上半年海外文化教學計畫活動共遴派 3 位文化講座前往韓國及日本 3 所僑校教學 50 天，參加學員共 463 人；自聘文化教師部分，全年共有澳洲、阿根廷、緬甸、日本、南非、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地區僑校規劃自聘文化教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迄至 6 月底，澳洲、南非及阿根廷等地區結報 4 場活動，共 294 人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加乘行銷及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之效益。</p> <p>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p> <p>(一) 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持續擴展臺灣海外華語文教學版圖。</p> <p>(二)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教學能力，培育僑校教師進入主流學校，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影響力。</p> <p>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p> <p>(一)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p> <p>(二) 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113年春節文化訪問團遴派「當代樂坊」赴亞洲地區5國演出9場次；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24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遴派「十鼓擊樂團」及「福爾摩沙馬戲團」2團於5至6月間赴美、加2國25個城市共計訪演25場次。</p> <p>本會自110年起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截至113年共設立84所(美國66所、歐洲18所)。</p> <p>113年規劃辦理2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上半年度已辦畢第1梯次，培訓54名教師。</p> <p>本會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北9個、緬甸4個)，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以「以大帶小」、「資源共享」、「資源整合」策略原則辦理招生及教學相關活動，並持續開發海外各地區具發展潛力之生源學校。113年上半年協輔生源學校辦理華語文及文化推廣，以及相關有助擴充僑校生源之宣傳、輔助僑校發展之活動合計20場次。</p> <p>113年上半年協輔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共計7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p>	<p>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共計 391 所。</p>
<p>五、僑商經濟業務</p>	<p>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 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推展、協助會員企業轉型升級及經貿交流等相關活動，充實會所軟硬體設備，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及行銷臺灣。</p> <p>(二)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p>	<p>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及第 13 屆歐總青商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年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菲律賓臺商總會第 43、44 屆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印度臺商總會成立大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印尼分會及日本沖繩分會創會典禮。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接待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洛杉磯臺美商會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p> <p>辦理「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計有 61 位海外商會幹部參訓，活動內容包括「綠能科技」、「數位行銷」、「投資臺灣」及「行銷臺灣優質農產」等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邀請 14 家國內優秀企業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p> <p>(一)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p> <p>(二) 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p> <p>(三)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p>	<p>階主管與僑臺商交流，有效增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企業之對接合作。</p> <p>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6 屆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計 4 家僑臺商企業獲獎，以及輔導舉辦第 26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海外華人第 33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刻正進行報名及審查作業。</p> <p>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賡續辦理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增加可報名參選之產品類別；3 月 1 日於本會官方臉書舉行直播說明活動，活動報名至 3 月 31 日截止，計有 23 家臺商企業、24 項產品報名，分布於亞洲、北美洲及中南美洲，接續由海外進行初選作業，5 月 17 日公布 18 件入圍臺灣決選產品名單，預計 7 月中旬辦理臺灣決選。</p> <p>一、規劃「2024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辦理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如行程安排及洽邀講師等），於 4 月 15 日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外公開本年巡迴路線及講師，預計於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 5 條路線，巡迴全球六大洲。</p> <p>二、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美加 1 線巡迴，辦理 13 場具教學性質之大型美食饗宴或廚藝示範活動，提供 3 家僑營餐飲業者諮商服務，結合僑界力量推展臺灣美食，展現臺灣軟實力。</p> <p>三、規劃「2024 年經貿巡迴講座」辦理計畫，並進行海外活動辦理需求調查。</p> <p>辦理僑臺商「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連鎖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向，辦理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數位能力，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p>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p> <p>(一) 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辦理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二) 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升級轉型，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p>	<p>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產業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及「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計有 138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2024 年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2035E-Mobility Taiwan 臺灣國際移動展」及「2024 臺北國際電腦展」等，並辦理工機媒合洽談會，以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對接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p> <p>辦理「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計 21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活動安排拜會教育部體育署、參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以及績優企業，進一步對國家政策瞭解，認識科技在運動健康方面之運用及產官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並參訪「臺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與「臺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舉辦商機媒合洽談會，協輔企業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引領臺灣優質品牌邁向國際市場。</p> <p>一、辦理「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協助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接軌國際永續商機，於越南及泰國辦理 2 場次線上說明會，針對新南向出口導向之中小型製造業之僑臺商企業，公開遴選進行示範輔導，並辦理遴選審查會議，遴選出 2 家越南僑臺商企業辦理示範輔導。</p> <p>二、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經衛生福利部推薦新增 6 家，截至 113 年 6 月底賡續合作者計有 104 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健檢優質服務；另與花蓮慈濟醫院完成彙編 1 本醫療服務手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並透過大洋洲臺商引介促成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MET) 及紐西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p>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p> <p>(一) 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加強各地辦理青商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擴大動能。</p> <p>(二)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p>	<p>Waipareira Trust「臺紐醫衛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搭建臺紐醫衛產業合作發展契機。</p> <p>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7 處據點，113 年 1 至 6 月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159 件，授信金額 1 億 1,688 萬美元，保證金額 6,939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62.17%。</p> <p>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3 年於 2 月 3 日、2 月 22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4 日分別與巴西、加拿大、美國華盛頓、金山灣區、菲律賓及德國等地之海外僑臺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218 人出席。</p> <p>完成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33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並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p> <p>一、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輔導服務」，已完成洽邀輔導業師及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規劃前置作業。</p> <p>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商邀訪團」，將邀請海外青商組織成員、青商潛力之星、青年企業家等青商返臺交流，增進渠等對國內產業現況、臺灣優勢與技術之瞭解及協助僑臺青商事業發展與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並深化與臺灣鏈結。</p>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p>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p> <p>(一)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產業人才短缺困境，為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p>	<p>一、提高招生量能</p> <p>(一)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9 校 69 科，報名僑生通過審查計 6,380 人，經第一階段錄取 6,102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提升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參與、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p> <p>(二) 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p>	<p>第二階段錄取 221 人，二階段錄取共計 6,323 人，已達成年度招生目標人數。</p> <p>(二)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0 校 40 系，報名僑生通過審查計 1,035 人，經錄取 1,002 人，業於 6 月 30 日公告。</p> <p>二、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113 年保薦單位計有 200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p> <p>三、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公告受獎名單頂尖 101 名，傑出 82 名僑生。</p> <p>四、擴大招生宣導</p> <p>(一) 為擴大辦理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會邀集招生學校前往海外生源地區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辦理 38 場宣導說明會。</p> <p>(二) 113 年共補助 22 校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招生宣導及協助當地僑華校辦理報名事宜，推廣我國優質技職教育，以擴大海外僑生來臺升學。</p> <p>(三) 本會訂定「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學校與海外僑校(團)招生合作計畫」，鼓勵國內海青班學校對接僑校(團)合作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科學營)，共拓生源，113 年弘光科技大學與越南光正私立越華初高中學校合作辦理線上華語課程。</p> <p>一、113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輔助全國 82 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 1 萬 4,134 位師生參與。</p> <p>二、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教育局處出席 113 年度建教合作實地考核，計 82 場次，以瞭解本會產學攜手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p> <p>(三) 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建立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p> <p>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p> <p>(一) 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p> <p>(二)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連結。</p> <p>(三)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p>	<p>作僑生專班就學情形，強化辦學品質。</p> <p>三、持續提供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四、為肯定僑生在臺求學表現，本會提供應屆畢業傑出委員長獎，經審查並完成核撥 34 名僑生。</p> <p>一、採取多元僑生就業輔導措施，搭建僑生與企業就業媒合平臺，建立多語版「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站，並於臺北高雄辦理 2 場實體僑生就業博覽會，提供 130 間廠商、5,975 人次參加、面談達 3,331 人次。</p> <p>二、另結合相關部會前進校園辦理 5 場就職系列講座，且首度於北、中、南區及線上辦理 4 場「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吸引 726 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參加，會中說明聘僱僑生規定及流程，提高企業聘僱僑生的意願，冀透過各項協輔措施，協助僑生即時取得多元工作機會及瞭解產業趨勢，以順利就業發揮所長。</p> <p>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p> <p>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63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另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 73 場次。</p> <p>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計 25 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p> <p>三、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p> <p>(二) 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p>	<p>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113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113年上半年共計辦理2班全球班及6地區專班(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計974人參加。</p> <p>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增進海外青年認識臺灣並進而回臺升學，113年上半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共計辦理3梯次(菲律賓、印尼、南半球地區)，計356人參加。</p> <p>三、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及培育東南亞華裔青年來臺升學，113年上半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辦理菲律賓1梯次，計142人參加。</p> <p>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2006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22國、508名志工至國內84所國中、小學服務，計有逾4,300名學童受惠。</p>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p>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p> <p>一、維運「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拓展全球新聞志工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打造專業新聞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社群媒體，藉由主動推</p>	<p>一、僑務電子報新版網站於110年5月31日上線，期藉由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建立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的專業僑務新聞平臺。113年1至6月「僑務電子報」網站瀏覽量達175萬4,163人次。</p> <p>二、為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內容，113年1至6月已新增上傳164則本會業務相關短片，並計有3萬6,689位訂閱戶；另自108年1月1日起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藉由即時提供實用僑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播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資訊。</p> <p>二、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作，布局綿密的華媒網絡，擴增友臺新生力量，助力臺灣向國際發聲。</p>	<p>資訊及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曝光度與吸引加入好友，至 113 年 6 月止好友數為 11 萬 7,007 位，未來將持續研討提升好友數方式及推播內容多元性。</p> <p>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舉辦「第 4 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參訪團」，邀請第 4 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得獎者及入圍者來臺參訪，有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地的華文媒體人士，以及僑務電子報全球新聞志工，計 18 人參加，透過本活動使其更加瞭解臺灣各面向的發展與成就，在返回僑居地後擴大報導臺灣，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p>

#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項	目					
			合 計	9,232	9,232	9,069	-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4	24	174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9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39	-
3			規費收入	24	24	34	-
	1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29	-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5	-
			(4.財產收入)	8,583	8,583	6,780	-
4			財產收入	8,583	8,583	6,780	-
	1		財產孳息	8,543	8,543	6,780	-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25	625	2,115	-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25	625	2,115	-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25	625	2,115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一般政務支出)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	僑務委員會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24	8,583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24	8,583
	1	僑務委員會		-	-	24	8,58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科 目		合 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 稱					
	合 計	2,029,009	2,029,009			
11	僑務支出	2,029,009	2,029,009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232	9,232	9,069	-	
2								
	210							
				-	-	139	-	
		1						
			1	-	-	1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172							
				24	24	34	-	
		1						
			1	24	24	29	-	
			1	24	24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	-	5	-	
			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4								
	220							
				8,583	8,583	6,780	-	
		1						
			1	30	30	1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8,513	8,513	6,6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40	4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19							
				625	625	2,115	-	
				625	625	2,115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4010200 雜項收入	625	625	2,115	-
		1		126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2		126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5	625	1,4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一般政務支出)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1				4100000000 僑務支出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			41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1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46,495	425,864	386,934	20,631
		2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7,856	46,934	43,291	922
		3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31,151	210,537	213,508	20,614
		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304,219	262,713	227,850	41,506
		5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59,505	61,044	79,093	-1,539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850,196	677,651	570,724	172,545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6,383	22,496	22,585	3,887
		8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
		9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5,554	56,579	56,045	-1,02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1		0064000000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本年度預算數2,029,009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1,973,455千元，另機密部分編列55,554千元，其內容詳機密冊。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64010000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4164010000	2,029,009	1,771,468	1,600,030	257,541	
			僑務支出					
		1	4164010100	446,495	425,864	386,934	20,631	1. 本年度預算數446,495千元，包括人事費372,970千元，業務費62,830千元，設備及投資10,491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2,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0,9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等902千元。 (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32,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6千元，包括： <1> 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經費31,1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總經費12,579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0,8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6千元。
		一般行政						
		2	4164010900	47,856	46,934	43,291	922	1. 本年度預算數47,856千元，包括業務費32,602千元，設備及投資615千元，獎補助費14,6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
		綜合規劃業務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31,151	210,537	213,508	20,614	<p>委員會議經費13,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及交流等經費700千元。</p> <p>(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1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等經費2,789千元。</p> <p>(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經費15,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經費3,01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1,151千元，包括業務費214,147千元，設備及投資7,868千元，獎補助費9,13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19,3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輔急難救助協會等經費2,339千元。</p> <p>(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經費16,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重要僑團首長回國參訪之機票款等3,031千元。</p> <p>(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39,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等8,738千元。</p> <p>(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經費230,266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8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007千元，本科目編列55,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46千元。</p>
		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304,219	262,713	227,850	41,506	<p>1. 本年度預算數304,219千元，包括業務費149,188千元，設備及投資16千元，獎補助費154,3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31,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材及書籍運輸裝卸等經費1,765千元。 (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經費34,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等經費269千元。 (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經費43,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等經費2,493千元。 (4)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總經費431,66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01,8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9,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2千元。 (5)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總經費3,620,99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72,1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31,072千元，本科目編列63,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107千元。	
		5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59,505	61,044	79,093	-1,539	1. 本年度預算數59,505千元，包括業務費43,347千元，設備及投資86千元，獎補助費16,0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0,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務推展及經貿多元活動等經費1,557千元。 (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經費16,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輔僑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等經費2,055千元。 (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850,196	677,651	570,724	172,545	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16,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等1,141千元。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經費230,266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經費8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007千元，本科目編列6,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50,196千元，包括業務費118,119千元，設備及投資2,259千元，獎補助費729,8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總經費3,620,99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72,1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31,072千元，本科目編列767,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605千元。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經費29,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等經費12,991千元。 (3)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3,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等經費1,931千元。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26,383	22,496	22,585	3,887	1. 本年度預算數26,383千元，包括業務費24,788千元，設備及投資345千元，獎補助費1,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6,383千元，係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維運社群媒體等經費3,887千元。
		8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 預算)	55,554	56,579	56,045	-1,025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21	1		合 計	237	-	-	-	3	2	1	243	14	2	-	16	259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	-	-	3	2	1	243	14	2	-	16	259
			僑務委員會	237	-	-	-	3	2	1	243	14	2	-	16	259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僑務委員會	-	-	-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1,896	1,896	740,343	183,195	925,434
1,896	1,896	740,343	183,195	925,434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1,921	7,681	11,299	-	-	-	-	20,901
1. 僑務委員會	-	1,921	7,681	11,299	-	-	-	-	20,901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合 計	372,970	700,575	925,434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72,970	700,575	925,434	-
	1	僑務委員會	372,970	700,575	925,434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2,006,629	-	22,380	-	-	22,380	2,029,009
7,650	2,006,629	-	22,380	-	-	22,380	2,029,009
7,650	2,006,629	-	22,380	-	-	22,380	2,029,009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名	稱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	計	-		1,112	-	20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112	-	20
	1	僑務委員會		-		1,112	-	2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0	12,866	6,282	-	-	-	22,380
2,100	12,866	6,282	-	-	-	22,380
2,100	12,866	6,282	-	-	-	22,380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2,247	628,94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2,247	628,948	-	-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34,147	706,196	1,896	183,195	2,006,629
34,147	706,196	1,896	183,195	2,006,629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12	-	2,1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12	-	2,100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70	12,098	-	22,380		2,029,009
7,070	12,098	-	22,380		2,029,009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4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2.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172			05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1		056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1	0564010102 證照費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0764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20			07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30	
		1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30	
			1	0764010101 利息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0764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13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13	
	220			07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13	
		1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8,513	
			2	0764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12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4010200 雜項收入	-126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219			12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1		1264010200 雜項收入	625	
			2	126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594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49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人事、主計暨資訊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2,970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72,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2,9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6人，約聘僱人員16人，合計259人，計需人事費351,15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941		2.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9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21,81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1030 獎金	51,606		
1035 其他給與	4,226		
1040 加班費	14,7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724		
1055 保險	37,7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670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38,016千元，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合共40,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622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含性別主流化訓練1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共788千元(教育訓練費6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千元)。
2006 水電費	680		2.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檔案庫房分攤電費等680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1,150		3.公務電話與傳真等1,15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4.其他業務租金1,290千元，包括： (1)檔案庫房場地使用費193千元。 (2)影印機等租金1,0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7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60		6.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160千元(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7.進用協助辦理會計業務專業人力7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8.物品1,334千元，包括： (1)車輛油料17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購置辦公用物品等662千元。 (3)汰換非消耗性事務用品等500千元。
2051 物品	1,3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07		9.一般事務費28,20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837千元(3千元/人年*279人)(正式員額259人+約用人員20人)。 (2)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10,011千元(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 (3)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信封與封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565		
2084 短程車資	90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		
4000 獎補助費	204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含機密文件專用)、檔案盒(含機密文件專用)、證書夾、獎狀、環境教育、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2,075千元。</p> <p>(4)辦理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須續存檔案之重新整卷註記及上架、已解密案件之補建檔掃描(含檔案目錄建置)及檔案下架裝箱與銷毀等作業服務等1,712千元。</p> <p>(5)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與傳票整理作業服務等4,898千元。</p> <p>(6)辦理一般庶務業務勞務承攬2,376千元。</p> <p>(7)辦理駕駛勞務承攬2,418千元。</p> <p>(8)辦理辦公室中央空調系統風管內部清潔及更換保溫軟管費用1,370千元。</p> <p>(9)汰換辦公室防焰壁紙及粉刷牆面2,400千元。</p> <p>(10)編印預決算書及統計相關資料等110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1,052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包括：</p> <p>(1)辦公房舍修繕費1,011千元。</p> <p>(2)機關宿舍修繕費41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6人)253人計算(1,048元/人年*253人)。</p> <p>12. 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影音及監視設備等維護費4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3. 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p> <p>14. 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565千元(運費)。</p> <p>1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短程車資)。</p> <p>16.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944千元(特別費)。</p> <p>17. 汰換首長座車2,100千元(運輸設備費)。</p> <p>18. 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350千元(雜項設備費)。</p> <p>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204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32,855	資訊室	(6千元/人年*34人)(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24,814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雲端服務費等，計列業務費24,814千元，設備及投資8,041千元，合共32,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52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752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12		2. 資訊作業相關資通訊設備之保養維護或因應保固屆期及授權更新等服務費7,832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00		3. 依資通系統維護及防護需求本會各行政管理系統、業務應用系統及對外服務網站等年度維護費7,22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100		4. 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網路弱掃及海外僑教中心遠端資安健診1,0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5.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移轉對外服務、行政資訊系統及網站應用防火牆雲端租賃費2,59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041		6. 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含弱點通報機制VANS)、用戶端伺服器端端點防護系統及核心系統資安強化機制等授權3,42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41		7. 進用協助辦理資訊相關工作專業人力1,4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8. 資訊作業所需耗材100千元(物品)。
			9.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40千元，包括：
			(1) 汰換108年前採購之個人電腦1,300千元。
			(2) 汰換106年採購之應用系統防火牆(WAF)設備及虛擬私人網路(VPN)安全存取控制設備等2,680千元。
			(3) 汰換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制禦裝置模組148千元。
			(4) 磁帶機(LTO8)讀寫頭200千元。
			(5) SQL Server(含PowerBI)軟體授權812千元。
			(6) 新興系統之i僑卡服務網站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擴充1,200千元。
			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總經費12,579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111年至113年度已編列10,8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1千元，建置僑務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7,8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預期成果：  
1.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邀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200人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2. 辦理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5,000人，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  
3. 鼓勵國內學界參與僑務研究，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4.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計培訓84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橋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13,430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計列業務費8,03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5,300千元，合共13,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30		
2009 通訊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00		
2027 保險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5,3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3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9,300	綜合規劃處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列業務費12,674千元、設備及投資326千元，獎補助費6,300千元，合共19,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74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4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9,382		
2072 國內旅費	150		
			1. 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200千元(通訊費)。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400千元(保險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7,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00		。
2084 短程車資	50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1,14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		5. 一般事務費9,302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		(1) 慶典期間場地布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文件印製等4,1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00		(2) 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5,2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300		6. 員工國內出差150千元(國內旅費)。
			7. 慶典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運輸費用300千元(運費)。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9. 慶典活動僑胞報名暨報到系統維護、升級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576千元(資訊服務費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6千元)。
			10.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6,300千元(對外之捐助)。
			11. 辦理慶典活動，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15,126	綜合規劃處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計列業務費11,898千元、設備及投資189千元、獎補助費3,039千元，合共15,1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98		1. 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543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2. 進用協助辦理僑民證照服務櫃臺人力67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3.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9,09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輔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之橋梁8,605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5,989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千元、對外之捐助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86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 派員視察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辦理情形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486		
2081 運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		
4000 獎補助費	3,0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		
4035 對外之捐助	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3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7,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編製年鑑、施政報告、業務聯繫及購置辦公用品等雜支1,961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10千元、運費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9千元)。 5. 僑民身分證明系統維護、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7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6. i 僑卡網站雲端服務費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7.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專案業務，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1千元(一般事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31,151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2. 辦理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擴大臺灣與海外僑胞之間雙向服務與交流，協導僑團聯結友臺社群舉辦推動僑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41萬人次；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達6.5萬人次，以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運用新科技與模式以數位化提供多元優質服務，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全年度活動辦理場次期達3,200場，滿意度達95%，以強化對臺灣之支持。
3. 協導全球僑界精實急難救助安全平臺，健全組織運作，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全年達30場；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布建青年網絡，參與人次達110人次；辦理FASCA新生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800人次，以培育海外新生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9,309	僑民處	<p>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8,034千元，設備及投資25千元，獎補助費1,250千元，合共19,30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製國旗、徽章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結合主流社會活動，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展僑民外交，凝聚僑心1,367千元(一般事務費1,093千元、運費274千元)。</li> <li>2. 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3,066千元(一般事務費)(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00千元)。</li> <li>3. 出訪海外辦理僑宴8,363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4. 派員出國參加海外重要僑界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797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li> <li>5. 外交郵袋及公務物品寄送等2,212千元(運費)。</li> <li>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29千元(短程車資)。</li> <li>7.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辦公用品及事務設備225千元(物品200千元、雜項設備費25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8,034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2		
2078 國外旅費	2,797		
2081 運費	2,486		
2084 短程車資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1,250		
4035 對外之捐助	1,2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3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16,927	僑民處	<p>8.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平臺，以擴大服務能量、加強急難救助專業1,250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14千元)。</p> <p>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各項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協輔僑界傳承發展；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慰問，推展歸僑服務工作等，計列業務費13,231千元，獎補助費3,696千元，合共16,9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4,556千元(通訊費14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85千元、保險費66千元、一般事務費1,756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p> <p>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領導人才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1,316千元(通訊費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69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一般事務費525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250千元)。</p> <p>3. 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4. 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凝聚共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938千元(通訊費383千元、一般事務費555千元)。</p> <p>5. 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在地培育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1,68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 推動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45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 派員出國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97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8. 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3,231			
2009 通訊費	5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54			
2027 保險費	1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6,284			
2078 國外旅費	2,973			
4000 獎補助費	3,6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2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3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39,308	僑民處	<p>9. 推展歸僑服務工作，輔助歸僑團體舉辦活動，凝聚支持政府力量532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9千元)。</p> <p>10. 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或喪葬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247千元(對外之捐助)。</p> <p>11.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2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31,465千元，設備及投資7,843千元，合共139,3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網路及水電等13,175千元(水電費8,592千元、通訊費4,583千元)。</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26,68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704千元(稅捐及規費)。</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5,041千元(保險費)。</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等62,475千元(稅捐及規費4,825千元、保險費5,12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52,526千元)。</li> <li>購置辦公用物品1,331千元(物品)。</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17,946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並辦理文化導覽，向僑社及主流社會推廣臺灣多元文化1,355千元(保險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1,315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31,465		
2006 水電費	8,592		
2009 通訊費	4,5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85		
2024 稅捐及規費	5,529		
2027 保險費	10,2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526		
2051 物品	1,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4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3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55,607	僑民處	<p>9.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2,75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6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90千元)。</p> <p>10.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所購置各項事務設備，以及合署辦公駐外僑務人員所需專案資訊設備等2,58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85千元、雜項設備費1,396千元)。</p> <p>1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5,26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12千元、雜項設備費4,150千元)。</p> <p>「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30,266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8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00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5,6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於全球各地培訓海外僑界新生代青年，增進對臺灣之認同，促進青年組織動能，強化青年培訓之師資及環境32,450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96千元、保險費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千元、一般事務費31,448千元、對外之捐助405千元)。</p> <p>2. 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行銷臺灣7,550千元(通訊費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718千元、保險費84千元、一般事務費3,428千元、對外之捐助1,285千元)。</p> <p>3. 建立各界僑界青年菁英與我政府實質聯繫，舉辦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促進與臺灣鏈結8,400千元(通訊費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06千元、保險費2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一般事務費516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50千元)。</p> <p>4. 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4,457千元(約用人員酬金)。</p> <p>5. 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2000 業務費	51,417		
2009 通訊費	1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20		
2027 保險費	4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42		
4000 獎補助費	4,190		
4035 對外之捐助	4,19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1. 印製、購贈、編撰及運送全球僑校所需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預計全年度印製本會教材32萬冊及價購國內廠商出版教材40萬冊。
2. 辦理各式師資培育課程及運用多元師資充實方案，協助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厚植僑校經營量能，預計全年培訓僑校教師達3,000人次。
3. 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輔助僑界辦理多元社教活動，宣揚具臺灣特色之多元文化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預計全年度巡演觀眾人次達7萬人次。
4. 協輔歐美地區辦學優良之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僑教網絡促進海外華語文學習，擴大海外市場，預計全年新增設置15處學習中心，累計100所。
5. 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預計全年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31,715	僑教處	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本會印製、購贈、編修及運送僑校教材，以供海外僑校所需編列31,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4,93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千元、一般事務費4,002千元)。 2.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教材教具等20,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購置辦公用物品70千元(物品)。 4.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短程車資33千元)。 5. 教材及書籍等運輸裝卸6,000千元(運費)。
2000 業務費	31,7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52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1 運費	6,000		
2084 短程車資	33		
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4,870	僑教處	辦理海外僑校教師研習課程及來臺參訪，並運用數位科技建構具連貫性的語文學習模式，提升僑教量能，計列業務費21,912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12,849千元，合共34,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自辦海外僑校師資培訓12,355千元，包括： (1) 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7,1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45千元、對外之捐助2,0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575千元)。 (2) 遴派講座前往海外巡迴授課，提升僑校教師教學知能與文化內涵3,30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國
2000 業務費	21,912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8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5,071		
2081 運費	3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849		外旅費2,24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0		(3)員工國內出差100千元(國內旅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1,189		(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39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		(5)補捐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教相關交流活動2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4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94		(6)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及僑校訪視交流等支援僑教活動2,346千元(保險費802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外旅費1,088千元、運費198千元)。
			3.加強僑校聯繫，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運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2,455千元)。
			4.派員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1,3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1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37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6.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1,650千元(一般事務費21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20千元)。
			7.輔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不含東南亞地區)6,534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700千元)。
			8.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6,055千元，包括：
			(1)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系統優化及購置雲端服務等4,70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2,180千元)。
			(2)本會自編教材之數位輔材製作1,3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8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43,897	僑教處	<p>9. 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1,2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990千元、對外之捐助200千元)。</p> <p>10. 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透過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以及辦理文化巡迴教學與培育文化種子教師，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並凝聚僑心，計列業務費36,809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6,824千元，合計共43,8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1,285千元，包括：</p> <p>(1)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23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p> <p>(2)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成效及出席大型社教活動51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寄272千元(運費)。</p> <p>(4)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駐外單位文化及民俗器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264千元(雜項設備費)。</p> <p>2.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28,944千元，包括：</p> <p>(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25,58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386千元)。</p> <p>(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3,35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 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4,7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4. 輔導及輔助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活動暨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及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p>	
2000 業務費	36,809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69			
2078 國外旅費	6,193			
2081 運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			
4000 獎補助費	6,824			
4035 對外之捐助	6,4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29,841	僑教處	5,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一般事務費860千元、國外旅費2,319千元、對外之捐助846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500千元)。 5.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2,478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對外之捐助878千元)。 6.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9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12279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31,664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01,8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9,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辦理招生及相關推廣活動，以及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學生參加華測及獎勵績優中心等70,137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674千元、按日按件計酬資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對外之捐助64,463千元)。 2.研發、編修、印製及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語教材8,04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6,172千元、運費1,850千元)。 3.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與會議，以及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活動等32,216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保險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6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對外之捐助18,580千元)。 4.辦理多元性華語文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1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5,950千元、對外之捐助550千元、獎勵及慰問3,500千元)(獎勵金3,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405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1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6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7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		
4000 獎補助費	92,093		
4035 對外之捐助	88,0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63,896	僑教處	5.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維運及運用新興科技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6,693千元(資訊服務費1,65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3千元、對外之捐助3,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 6.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5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3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奉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總經費3,620,99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72,1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31,07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3,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廣結生源潛力僑校與華語學習機構力量16,252千元，包含： (1) 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及提供書籍等15,730千元(一般事務費12,230千元、運費3,500千元)。 (2) 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522千元(對外之捐助)。 2. 輔助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前往僑校任教經費35,849千元，包括： (1) 辦理僑校自聘教師回臺參訪及研習3,2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80千元、對外之捐助900千元)。 (2) 強化臺灣師資招生知能，辦理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3) 協助辦理輔助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返僑居國任教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相關業務專案人力2,837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4) 輔助東南亞生源地區僑校自聘教師24,982千元(對外之捐助)。 (5) 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4,450千元(對外之捐助)。 3. 連結僑校及國內大學校院與華語文教學機構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對外之捐助1,900千元)。 4.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	
2000 業務費	21,3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60			
2081 運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42,549			
4035 對外之捐助	42,54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304,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教學與招生動能48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5. 輔助招生績優僑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及輔助招生績優教師6,54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6. 輔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及輔助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2,775千元(對外之捐助)。</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9,505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壯大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商會專業功能；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各項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臺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臺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全球參加總人次達20,000人次，培訓商會幹部120人次，協輔商會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培訓、邀請相關產業之僑臺商企業返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等，共11團班次。
3. 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瞭解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精進升級，以因應「2050淨零碳排」相關規範，辦理多元推廣、交流媒合及選拔輔導活動，俾僑臺商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壯大。
4. 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展會務，強化動能，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各項活動，匯聚青商能量，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全年預估協輔達20個青商組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0,318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11,906千元，獎補助費8,412千元，合共20,3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辦理商會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全球僑臺商及臺灣產學研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5,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450千元)。  2. 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另提供海外僑臺商當地輔助資源索引資訊，強化在地深耕發展2,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250千元)。  3. 派員協助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2,6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派員協助地區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1,2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專題講座、政策建言座談、商機交流等會務推展及經貿多元活動，充實自有會所設備，彙集相關投資建議資料，提升組織發展7,212千元(對外之捐助2,21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6.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
2000 業務費	11,9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0		
2078 國外旅費	3,906		
4000 獎補助費	8,412		
4035 對外之捐助	2,2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9,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6,286	僑商處	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3,286		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3,286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合共16,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13		1. 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經營行銷及創業相關培訓工作坊，協助僑臺商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6,5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6,525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		
2078 國外旅費	2,723		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6,4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一般事務費314千元、國外旅費2,723千元、對外之捐助3,000千元)(國外旅費28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4000 獎補助費	3,000		3. 協輔僑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2,0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2,024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0		4. 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6,301	僑商處	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協助引進海外人脈網絡，連結海內外商機，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12,755千元，設備及投資86千元，獎補助費3,460千元，合共16,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1. 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6,34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 辦理海外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活動，協助僑臺商瞭解國內各項產業發展、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5,8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一般事務費5,75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2,0
2039 委辦費	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7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519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		
4000 獎補助費	3,460		
4035 對外之捐助	3,46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9,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6,600	僑商處	<p>00千元)。</p> <p>(2)派員出國協助僑臺商組織辦理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活動51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2.引介臺灣優勢產業力量，協輔海外僑臺商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加強產業升級競爭力，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5,051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委辦費2,800千元、一般事務費8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千元、對外之捐助1,1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600千元)。</p> <p>3.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提升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協輔僑臺商全球深耕布局，強化僑臺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2,410千元，包括：</p> <p>(1)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2,360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p> <p>5.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30,266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8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00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6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青商培力計畫，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年活動，提升僑青動能，促進海內外連結交流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千元)。</p> <p>2.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等多元活動，協助海外優秀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進行商機媒合洽談及企業見學，增進海外青</p>	
2000 業務費	5,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054 一般事務費	5,395			
4000 獎補助費	1,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9,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3,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3,245千元)。</p> <p>3.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850,196
-----------	--------------------------	------	---------

計畫內容：

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落實在學僑生照顧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逾11,000人，並留用僑生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2. 落實照顧在臺就學逾37,000名僑生之關懷與照護，提供醫療保險補助及在校工讀學習扶助金、輔導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等在學期間之全面性輔導措施；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鞏固支持友我力量；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臺工作宣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
3.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預計參與人數逾2,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767,176	僑生處	<p>「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奉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總經費3,620,99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經費1,172,1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31,072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67,1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等業務518,69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招生期程，辦理招生工作座談會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2)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招生與獎學金資訊3,800千元(國外旅費3,760千元、運費4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li> <li>(3) 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4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li> <li>(4) 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2,9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72千元、保險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318千元)。</li> <li>(5) 辦理僑生企業參訪活動7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千元、保險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li> <li>(6) 邀請海外保薦單位與僑華校來臺參訪大專校院及高科技產業7,2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55千元、保險費300千元、一般事務</li> </ol> </li> </ol>
2000 業務費	61,680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26		
2027 保險費	5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27		
2072 國內旅費	591		
2078 國外旅費	3,76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4000 獎補助費	704,3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		
4035 對外之捐助	3,7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6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35,989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60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850,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2,455千元、對外之捐助2,450千元)。</p> <p>(7)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新生華語文班6,07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辦理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1,855千元(一般事務費1,655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p> <p>(9)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錄取分發作業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0)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1,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1,135千元)。</p> <p>(11)進用協助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專案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7,201千元(約用人員酬金)。</p> <p>(12)畢業流向調查9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3)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各項招生活動1,32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14)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20,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500千元)。</p> <p>(15)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447,65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16)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學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4,01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2.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31,853千元，包括：</p> <p>(1)輔導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及辦理僑輔工作研習、獎勵績優僑輔老師等事宜7,8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4千元、一般事務費7,0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p> <p>(2)辦理僑生迎新接待、畢業活動及僑生輔導培訓活動等事宜6,133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00千元、保險費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37千元、國內旅費91千元)。</p> <p>(3)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3,016千元(一般事務費1,93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千元、獎勵及慰問800千元)(獎勵金8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850,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29,669	僑生處	<p>(4)辦理畢業僑生就業博覽會及多語化網站等事宜5,000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p> <p>(5)辦理僑生華語文研習及課程8,24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01,65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業務85,473千元，包括：</p> <p>(1)輔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分發作業1,97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9,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p> <p>(3)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1,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p> <p>(4)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62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p> <p>(5)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62,7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6)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僑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9,954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4.提供在學僑生醫療及急難救助資源28,60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包括：</p> <p>(1)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2,190千元。</p> <p>(2)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7,057千元。</p> <p>(3)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9,358千元。</p> <p>5.建立數位聯絡窗口，運用多元化管道辦理招生及獎學金資訊及僑生輔導培訓活動，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5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850,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790		<p>學校業務，另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計列業務費4,790千元，設備及投資1,159千元，獎補助費23,720千元，合共29,6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3,351千元，包括：</p> <p>(1)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 辦理印尼輔訓班2,8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50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60千元)。</p> <p>2. 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24,119千元，包括：</p> <p>(1) 輔導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864千元(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844千元)。</p> <p>(2) 員工國內出差及公物運輸費用36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運費15千元)。</p> <p>(3) 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38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千元)。</p> <p>(4) 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3,1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5)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9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6) 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8,81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3. 聯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業務13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 派員赴海外出席文華之夜或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36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5. 賡續辦理僑生系統功能增修、與內政部專屬系統資料介接、資料系統更新維護、教育訓練及問題諮詢等1,431千元(資訊服務費2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59千元)。</p> <p>6. 辦理宣導本會各項僑生升學措施、來臺就學之優勢，以及我國優質學習環境等，所需之媒體</p>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2			
2072 國內旅費	21			
2078 國外旅費	360			
2081 運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9			
4000 獎補助費	23,7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1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713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850,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3,351	僑生處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51,649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結合海外青年豐沛之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1,649千元，獎補助費1,702千元，合共53,3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49		2.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技藝等課程9,9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90		3.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使海外青年瞭解我國多元文化、政經發展現況及優質教育環境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30		4.結合海外青年志工推動雙語政策，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24,919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702		5.辦理海外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122千元(一般事務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621		6.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526千元(一般事務費496千元、運費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		7.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
			8.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1,621千元(對外之捐助)。
			9.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鼓勵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課程、參與各項觀摩體驗活動及志願教學服務，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52千元(一般事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26,383
-----------	------------------------	------	--------

計畫內容：  
廣續辦理僑務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凝聚支持力量。

預期成果：

1. 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及「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平臺之服務內容，透過主動推播及訂閱功能，提供僑胞即時僑務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預計「僑務電子報」網頁瀏覽量(Google Analytics page view)可達平均每月220,000人次。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使用，並與全球華文媒體進行合作，邀請海外具影響力之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增進對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瞭解，增加我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6,383	僑務通訊社	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計列業務費24,788千元，設備及投資345千元、獎補助費1,250千元，合計共26,3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88		
2009 通訊費	535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535千元(通訊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0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4,200千元(權利使用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3.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相關文件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4.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432千元(物品)。
2023 約用人員酬金	800		5. 派員出國訪問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19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3,76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83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獎勵及慰問750千元)(獎勵金750千元)。
2051 物品	432		7. 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7,000千元(資訊服務費2,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65		8. 進用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800千
2072 國內旅費	34		
2078 國外旅費	196		
2081 運費	1,200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1,25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26,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約用人員酬金)。</p> <p>9. 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供全球觀眾點閱，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所提供服務之瞭解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0. 加強新聞聯繫，辦理僑務工作說明活動及製編說明資料1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1. 提供月曆及春聯等政府出版品，分贈海外僑界運用2,285千元(一般事務費1,085千元、運費1,200千元)。</p> <p>12.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36千元)。</p> <p>13. 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45千元(機械設備費20千元、雜項設備費25千元)。</p> <p>14. 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達僑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訊息及活動資訊；或邀請海外華文媒體來臺參訪，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897千元(一般事務費)。</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會有關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164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64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合 計	446,495	47,856	231,151	304,219	59,505	850,196
1000 人事費	372,97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9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7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	-	-	-	-
1030 獎金	51,60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26	-	-	-	-	-
1040 加班費	14,71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724	-	-	-	-	-
1055 保險	37,767	-	-	-	-	-
2000 業務費	62,830	32,602	214,147	149,188	43,347	118,119
2003 教育訓練費	622	-	-	-	-	-
2006 水電費	680	-	8,592	-	-	-
2009 通訊費	1,902	470	5,294	260	-	7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12	1,650	-	4,150	200	1,3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5,320	37,959	1,153	250	5,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5,529	-	-	-
2027 保險費	160	540	10,721	942	-	5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00	1,812	56,983	5,511	-	7,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80	291	3,217	476	580
2039 委辦費	-	-	-	-	2,800	-
2051 物品	1,434	300	1,531	7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57	21,322	76,209	110,224	32,378	97,5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2	-	96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	1,790	68	-	-
2072 國內旅費	90	200	-	276	67	702
2078 國外旅費	-	486	5,770	11,264	7,148	4,120
※現職人員	-	486	5,770	5,617	4,712	4,120
※非現職人員	-	-	-	5,647	2,436	-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164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64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2081 運費	565	322	2,486	12,020	-	85
2084 短程車資	90	100	29	33	28	90
2090 機密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94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91	615	7,868	716	86	2,2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12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41	615	1,185	380	86	2,259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	-	5,571	336	-	-
4000 獎補助費	204	14,639	9,136	154,315	16,072	729,8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0	100	780	-	676
4035 對外之捐助	-	11,690	7,687	148,255	9,672	5,3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	1,349	986	6,400	2,5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40	-	794	-	33,0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639,109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	-	3,500	-	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36	-	-	-	48,318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64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合 計	26,383	7,650	55,554	2,029,009
1000 人事費	-	-	-	372,9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16,9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8,4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7
1030 獎金	-	-	-	51,606
1035 其他給與	-	-	-	4,226
1040 加班費	-	-	-	14,7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1,724
1055 保險	-	-	-	37,767
2000 業務費	24,788	-	55,554	700,57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622
2006 水電費	-	-	-	9,272
2009 通訊費	535	-	-	8,531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0	-	-	1,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	-	31,5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	-	52,1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5,599
2027 保險費	-	-	-	12,95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0	-	-	74,4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	-	4,870
2039 委辦費	-	-	-	2,800
2051 物品	432	-	-	3,7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65	-	-	383,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0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312
2072 國內旅費	34	-	-	1,369
2078 國外旅費	196	-	-	28,984
※現職人員	196	-	-	20,901
※非現職人員	-	-	-	8,083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64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2081 運費	1,200	-	-		16,678
2084 短程車資	36	-	-		406
2090 機密費	-	-	55,554		55,554
2093 特別費	-	-	-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	-	-		22,3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112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	-		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		12,866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	-		6,282
4000 獎補助費	1,250	-	-		925,4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896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	-		183,1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1,3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34,14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639,109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	-		5,25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0,454
6000 預備金	-	7,650	-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650	-		7,65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僑務委員會	372,970	700,575	925,434	-
				僑務支出	372,970	700,575	925,434	-
		1		一般行政	372,970	62,830	20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32,602	14,639	-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214,147	9,136	-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49,188	154,315	-
		5		僑商經濟業務	-	43,347	16,072	-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18,119	729,818	-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24,788	1,25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9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	55,554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2,006,629	-	22,380	-	-	22,380	2,029,009
7,650	2,006,629	-	22,380	-	-	22,380	2,029,009
-	436,004	-	10,491	-	-	10,491	446,495
-	47,241	-	615	-	-	615	47,856
-	223,283	-	7,868	-	-	7,868	231,151
-	303,503	-	716	-	-	716	304,219
-	59,419	-	86	-	-	86	59,505
-	847,937	-	2,259	-	-	2,259	850,196
-	26,038	-	345	-	-	345	26,383
7,650	7,650	-	-	-	-	-	7,650
-	55,554	-	-	-	-	-	55,55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4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	1,112	-	20
				4164010000 僑務支出	-	1,112	-	20
		1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服務	-	1,112	-	-
		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	-	-
		5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	-	-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	-	-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2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0	12,866	6,282	-	-	-	-	22,380	
2,100	12,866	6,282	-	-	-	-	22,380	
2,100	8,041	350	-	-	-	-	10,491	
-	615	-	-	-	-	-	615	
-	1,185	5,571	-	-	-	-	7,868	
-	380	336	-	-	-	-	716	
-	86	-	-	-	-	-	86	
-	2,259	-	-	-	-	-	2,259	
-	300	25	-	-	-	-	345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496	532	31.00	16	17	11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1,668	31.00	52	51	52	ANY-393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998	1,668	31.00	52	51	49	ATK-16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31.00	52	51	21	BEE-3522。
1	機車	1	108.09	125	0	0.00	0	2	7	EMV-6987(電 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4	0	0	0.00	0	5	35	新購。 預計於114年4 月採購電動汽 車(5人座)
	合 計				5,536		172	177	175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六、獎金	51,606	
七、其他給與	4,226	
八、加班費	14,7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724	
十一、保險	37,7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2,970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4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6401000 僑務委員會	237	237	-	-	-	-	-	-	3	3	2	3	1	4
		1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237	237	-	-	-	-	-	-	3	3	2	3	1	4

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4	2	2	-	-	259	263	336,441	322,036	14,405	僑務委員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國內部分： (1)約用人員：預計進用170人，計需經費15,56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安業務、僑務智能分析規劃計畫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與各資訊系統之備援人力與資訊相關業務；及協助辦理會計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100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配合慶典期間聯絡，預計短期進用約用人員150人，經費1,142千元。 <3>「綜合規劃業務」協助辦理僑民證照服務及申辦i僑卡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70千元。 <4>「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31千元。 <5>「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協助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暨辦理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5,511千元。 <6>「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因應僑生業務成長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學輔導等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608千元。 <7>「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為提升僑務電子報新聞專業內容及引進多元特色專題，協助規劃新聞專題、洽繫及安排訪談事宜、撰寫新聞及剪輯等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00千元。 (2)勞務承攬：預計進用33人，計需經費18,77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21人，經費12,482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1,048千元。
14	14	2	2	-	-	259	263	336,441	322,036	14,405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p>&lt;3&gt;「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計進用3人，經費1,572千元。</p> <p>&lt;4&gt;「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預計進用2人，經費1,048千元。</p> <p>&lt;5&gt;「僑商經濟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524千元。</p> <p>&lt;6&gt;「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計進用2人，經費1,048千元。</p> <p>&lt;7&gt;「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1,048千元。</p> <p>2.約用人員國外部分：預計進用58人，計需經費58,845千元，分述如下：</p> <p>(1)「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臨時雇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雇員42人，經費52,526千元。</p> <p>(2)「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海外青年專案等行政工作，預計進用按時計酬人員9人，經費3,726千元。</p> <p>(3)「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協助辦理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等地區招生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2,593千元。</p>

## 僑務

## 現有辦公房舍

預算員額：職員 237 人 工友 3 人  
 技工 2 人 聘用 14 人 合計：259 人  
 駕駛 1 人 約僱 2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1,011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2,030	19	2戶	195.12	22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2,030	19	2戶	195.12	22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480	1,030		195.12	22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借用6間大湖國小教室。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1,011
					359.86			41
					359.86			41
6間	432.00		193		432.00		193	
	432.00		193		11,455.00		193	1,052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745.47	911,285	963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745.47	911,285	963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有償租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所	2,324.69	3,269	26,071		23,070.16	3,269	26,071	963
1所	77.14	51	614		77.14	51	614	
	2,401.83	3,320	26,685		23,147.30	3,320	26,685	963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556
1.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
2.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00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公)立學校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100
3.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	780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	78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2.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赴海外僑校服務。		-	780
4.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676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05				-	3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補助國(公)立學校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 2. 補助國(公)立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費。		-	33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本	門	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計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計
340	-	-	-	-	1,896
340	-	-	-	-	340
250	-	-	-	-	250
250	-	-	-	-	250
90	-	-	-	-	90
90	-	-	-	-	90
-	-	-	-	-	100
-	-	-	-	-	100
-	-	-	-	-	100
-	-	-	-	-	780
-	-	-	-	-	780
-	-	-	-	-	780
-	-	-	-	-	676
-	-	-	-	-	330
-	-	-	-	-	330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僑生在學輔導與照顧	06			-	346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輔助國(公)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 2. 輔助國(公)立學校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346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46
-	-	-	-	3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64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114-114 國內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02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64012000				-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4	114-114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4164013100				-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5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及志工團隊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	-
[2]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06	114-11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輔助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	-
[3]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文教育。	-
(4)4164013200				-
僑商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協助推展業務	08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1.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活動。 2. 協輔僑臺商組織會務推展及舉辦經貿論壇、商機交流等活動。	-
[2]協輔青商組織會務推展	09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青商組織會務推展。	-
(5)4164013200				-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國內民間團體舉辦經貿商機交流活動	10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國內民間團體錄製經貿商機交流活動影片及媒體露出。	-
(6)4164013300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288	881,250	-	-		923,538
42,288	3,238	-	-		45,526
9,275	2,104	-	-		11,379
-	133	-	-		133
-	43	-	-		43
-	90	-	-		90
449	900	-	-		1,349
-	900	-	-		900
449	-	-	-		449
586	400	-	-		986
86	-	-	-		86
-	400	-	-		400
500	-	-	-		500
5,900	-	-	-		5,900
5,700	-	-	-		5,700
200	-	-	-		2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2,340	171	-	-		2,5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1	114-114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	1. 輔助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 2. 輔助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分發作業。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12	114-114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3]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3	114-11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4164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14	114-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輔助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15	114-114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64013100				-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6	114-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	-
(3)4164013300				-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7	114-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	1. 辦理線上交流活動及海外參訪活動。 2.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開辦費。 3. 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開設華語文課程班。 4. 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	18	114-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1. 鼓勵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59	-	-	-	2,259
-	171	-	-	171
81	-	-	-	81
33,013	1,134	-	-	34,147
-	340	-	-	340
-	250	-	-	250
-	90	-	-	90
-	794	-	-	794
-	794	-	-	794
33,013	-	-	-	33,013
32,643	-	-	-	32,643
370	-	-	-	3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學及畢業留臺		院及高中職	學活動。 2. 補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1	114-114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之僑生	1. 學費補助。 2. 獎學金。 3.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02	114-114 在學僑生	1.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164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春節、端午節暨中秋節三節慰問金。	-
(2)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4	114-114 參賽得獎者	華語口說及歌唱大賽等各式競賽獎勵金。	-
(3)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5	114-114 參賽得獎者	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之獎勵金。	-
(4)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	06	114-114 參賽得獎者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7	114-114 個人	補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8	114-114 國內青年	補助臺灣青年參加海外搭僑計畫之簽證費及機票費。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94,817	-	-	694,817
-	639,109	-	-	639,109
-	639,109	-	-	639,109
-	635,989	-	-	635,989
-	3,120	-	-	3,120
-	5,254	-	-	5,25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750	-	-	750
-	750	-	-	750
-	50,454	-	-	50,454
-	2,136	-	-	2,136
-	50	-	-	50
-	2,086	-	-	2,08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 金	09	114-114	擴大培育及留用 僑生計畫之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 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2]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 慰問金	10	114-114	在學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 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01	114-114	僑務委員及海外 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 務	02	114-114	回國參加十月慶 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 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	-
[3]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 僑計畫	03	114-114	海外僑團(社)	輔助海外僑團籌辦搭僑計畫 。	-
(2)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 心服務				-	
[1]推動及健全僑界急難 救助網絡	04	114-114	海外僑團(社)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 會」組織，健全各急難救助 組織運作。	-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 通服務	05	114-114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3]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 及邀訪活動	06	114-114	海外僑團重要領 導人才	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 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社 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	-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 畫	07	114-114	海外僑團(社)及 僑界新生代菁英	1.輔助FASCA諮詢導師返臺 進修機票款。 2.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 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 行銷臺灣。 3.輔助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 壇返國機票款。	-
(3)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8	114-114	海外僑校及僑教	1.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318	-	-	48,318
-	28,605	-	-	28,605
-	19,713	-	-	19,713
-	183,195	-	-	183,195
-	183,195	-	-	183,195
-	11,690	-	-	11,690
-	5,300	-	-	5,300
-	6,300	-	-	6,300
-	90	-	-	90
-	7,687	-	-	7,687
-	1,250	-	-	1,250
-	247	-	-	247
-	2,000	-	-	2,000
-	4,190	-	-	4,190
-	147,255	-	-	147,255
-	11,189	-	-	11,18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文化教師培訓業務	09 114-114	組織 僑胞、僑團(社)及海外僑教人士	務。 2. 輔助海外來臺研習、參加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之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機票款。 3.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不含東南亞地區)。 1. 輔導海外團體辦理夏令營活動。 2. 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 3. 輔助返臺參與教師培訓機票款。	-
[3]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辦理活動及研習	10 114-114	海外僑團(校)	1. 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事務。 2. 輔助辦理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 3. 輔助辦理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 4. 輔助僑校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文教育。	-
[4]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	11 114-114	海外僑團(校)	1. 輔助「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辦理活動。 2. 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3. 輔助東南亞地區生源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 4. 輔助生源僑校開設線上課程、研習，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等。	-
(4)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2 114-114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招生等宣導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6,424	-	-	6,424
-	87,093	-	-	87,093
-	42,549	-	-	42,549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 充實會所設備及辦理經貿 多元活動	13	114-114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充實會 所設備及辦理各項經貿相關 活動。	-
[2]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 發展	14	114-114 海外僑臺商組織 及海外僑團(校)	協輔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 業診斷諮商及臺灣美食廚藝 示範教學等活動。	-
[3]協輔海外僑臺商與企 業赴海外交流及考察	15	114-114 海外僑臺商及僑 臺商事業	協輔海外僑臺商辦理各項與 國內企業赴海外交流或產業 考察等相關活動。	-
[4]輔助紓困專案貸款	16	114-114 海外僑臺商	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利息及手續費。	-
[5]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強 化動能	17	114-114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加強辦理青商活動，促 進海內外交流。	-
(6)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 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8	114-114 海外僑團(校)及 海外華語文教學 機構	1. 輔導海外僑團及僑校等保 薦單位來臺參訪。 2. 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教學 機構辦理招生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 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9	114-114 海外僑團及僑校	輔助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文及臺灣文化。	-
(7)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舉辦海外華文媒體邀 訪團活動	20	114-114 海外華文媒體	輔助海外華文媒體回國參訪 等機票款。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72	-	-		9,672
-	2,212	-	-		2,212
-	3,000	-	-		3,000
-	1,100	-	-		1,100
-	2,360	-	-		2,360
-	1,000	-	-		1,000
-	5,391	-	-		5,391
-	3,770	-	-		3,770
-	1,621	-	-		1,621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943	20,901	20	1,099	20,901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83	1,921	4	76	1,673
訪 問	7	344	7,681	6	319	6,763
開 會	5	516	11,299	9	654	12,01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50	45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情形及成效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本會每年甄選臺灣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期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為瞭解各地搭僑計畫辦理情形，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4.01-114.12	9	3
02 視察海外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91	亞洲、大洋洲及美洲地區	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由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輔助中心管理、營運並輔導會計帳務、公用財物及資通安全等管理制度，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114.01-114.12	8	3
03 視察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情形及成效91	亞洲、大洋洲及北美洲地區	當地僑校及僑教組織	本會每年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同時瞭解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現況及教師需求，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4.01-114.12	7	2
04 出席海外大型社教活動及視察辦理文化教學成效91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及成效，並透過與僑教人士座談蒐集當地建議，作為計畫修正參據。 2.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藝文活動，協助政府推廣文化外交。 3.出席海外大型社教活動，傳達政府關懷與重視，亦可透過與僑教人士交流互動實際掌握當地僑教發展現況。	114.01-114.12	6	3
二、訪問						
05 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91	亞洲、大洋洲、美	當地僑團(社)	訪問關懷海外各地僑社，增進互動溝通，訪視各地	114.01-114.12	8	1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8	272	16	486	綜合規劃業務	無	
230	285	14	529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254	128	8	39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334	171	11	516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1,420	955	69	2,444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及成效91	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當地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FASCA培育情形，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透過實地訪視掌握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發展現況，以因應時勢及當地實際需求調整本會協輔重點及措施，並瞭解相關措施實施成效。	114.01-114.12	7	3
07 辦理臺灣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訪演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 透過訪演活動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 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114.01-114.12	26	6
08 訪視海外舉辦專業巡迴講座及諮商活動91	美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及僑臺商組織	1. 協輔海外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辦理專業巡迴講座、企業諮商輔導等相關活動，掌握各地辦理情形。 2. 為實地瞭解海外僑胞事業發展需求，爰派員前往訪視，透過實地訪問瞭解相關措施成效。	114.01-114.12	5	2
09 訪視海外僑臺商事業或參加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僑臺商組織及僑臺商事業	1.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政策推廣座談會、論壇等多元活動。 2.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商機交流活動，建立國內外產業合作。	114.01-114.12	5	4
10 出席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91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 出席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檳城留臺同學會、沙巴留臺同學會及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所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2. 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	114.01-114.12	4	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1	223	13	517	僑校發展暨文化 社教輔助	有	出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揭牌典禮及視察其營運情形。
1,610	1,654	94	3,358	僑校發展暨文化 社教輔助	無	
207	74	6	287	僑商經濟業務	無	
333	174	12	519	僑商經濟業務	無	
260	90	10	36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 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 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 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 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 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91	亞洲、大洋洲、美洲及歐洲地區	海外華文傳播媒體	留臺組織及凝聚留臺人情誼，鞏固友臺力量。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藉由公眾力量正確傳遞臺灣觀點的聲音，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	114.01-114.12	9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4	107	5	196	196	196	無	僑務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海外重要僑界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海外地區重要洲際性年會、僑團年會等僑社活動，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8	15	1,587	1,136
02 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91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藉由出席海外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傳達本會僑教政策、推廣華語文教材、強化與海外僑教組織及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以拓展僑教範疇並促進學術交流。	8	4	467	350
03 參加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參加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等六大洲洲際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協輔僑臺商商會組織會務發展並說明政府重要經貿政策。	8	10	1,909	694
04 參加地區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參加地區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加強聯繫全球各地僑臺商組織，瞭解各地僑臺商組織需求。	6	6	920	311
0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推廣招生與獎學金資訊-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配合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目標，積極推動本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結合僑界力量，派員偕同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招生說明會。 2.提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與各地僑界人士對課程、性質與招生方式深	8	31	2,009	1,60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4	2,797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史瓦帝尼、立陶宛、波蘭、德國、荷蘭	112.09	1	633
			日本	113.02	1	133
			加拿大溫哥華	113.04	1	204
19	836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美國西雅圖、休士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奧蘭多及波士頓	111.03	3	963
			美國紐約、紐澤西、舊金山、西雅圖、芝加哥及底特律	112.09	3	781
			美國華府	113.03	4	836
50	2,653	僑商經濟業務	法國及英國	112.05	1	290
			美國、阿根廷、巴拉圭、巴西及紐澳	112.05	1	1,007
			奈及利亞、英國、挪威及荷蘭	113.05	2	1,094
22	1,253	僑商經濟業務	越南	112.12	2	112
			菲律賓	113.01	2	102
			越南	113.04	3	180
149	3,76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泰國	112.12	1	43
			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112.12	4	552
			馬來西亞	113.04	1	78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入瞭解，有必要赴海外協助說明推廣，傳達本會僑生政策，以拓展生源並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就讀。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2,247	628,94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2,247	628,948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34,147	706,196	1,896	183,195	2,006,629
34,147	706,196	1,896	183,195	2,006,629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12	-	2,1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12	-	2,10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70	12,098	-	22,380		2,029,009
7,070	12,098	-	22,380		2,029,009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11-114	4.32	1.83	1.19	1.30	-	1. 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科目項下。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115	2.30	0.39	0.50	0.67	0.74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科目0.56億元、「僑商經濟業務」科目0.06億元及「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0.05億元。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12-115	36.21	5.51	6.21	8.31	16.18	1. 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科目0.64億元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科目7.67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20	980
1.4164013200			1,820	980
僑商經濟業務				
(1) 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 業升級服務	114-114	協輔新南向重點國家從事出口製造業 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2050淨零碳 排」趨勢進行減碳與產業升級相關服 務。	1,820	98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800
-				-				-					2,800
-				-				-					2,800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1			0064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6401000 僑務委員會	21,572	
				416401000 僑務支出	21,572	
			2	416401090 綜合規劃業務	814	1. 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3千元。 2. 辦理慶典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3.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專案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1千元。
			3	4164012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3,977	1.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27千元。 2. 辦理僑青培訓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50千元。 3. 辦理青年行銷臺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 4. 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
	4	41640131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4,003	1. 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千元。 2. 辦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90千元。 3. 舉辦多元性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53千元。 4. 輔助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	416401320 僑商經濟業務	3,100	1.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工作，協輔錄製經貿商機交流活動影片及媒體露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工作，及輔導僑臺商品牌行銷辦理提升科技數位能力培訓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50千元。 3.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工作，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服務，引介臺灣優勢產業力量辦理商機交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青商組織輔導交流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3,781 1. 建立數位聯絡窗口，運用多元化管道辦理招生、獎學金資訊及僑生輔導培訓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52千元。 2. 辦理宣導本會各項僑生升學措施、來臺就學之優勢，以及我國優質學習環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77千元。 3.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課程、參與各項觀摩體驗活動及志願教學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52千元。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5,897 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達僑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訊息及活動資訊；或邀請海外華文媒體來臺參訪，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897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li> </ol>	<p>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3 年度法定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主計總處 (四十六)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b>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b>		
<b>一、歲入部分</b>		
<b>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b>		
第 20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b>第 3 款 規費收入</b>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b>第 4 款 財產收入</b>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b>第 7 款 其他收入</b>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b>二、歲出部分</b>		
<b>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b>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484 萬 1 千元。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b>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b>		
(一)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項下「業務費」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係用於開辦僑務課程、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編製年鑑、施政報告、業務聯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多項業務。</p> <p>二、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係採國內、外多元方式辦理，除規劃選送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外，另將擴大協輔海外僑團在地辦理以臺灣留學在學青年為對象之搭僑活動，以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於國內舉行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合計 719 萬 1 千元。</p> <p>三、其中選送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部分，業務費編列 474 萬 5 千元，內容含括海外落地接待、國內甄選及行前培訓等費用，獎補助費編列 160 萬元，內容含括學員簽證及機票補助款，相關經費均係覈實編列。</p>
(二)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A 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擴大僑青培育利基，強化僑界青年量能，本會 112-115 年業奉行政院核定「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等項。</p> <p>二、113 年旨揭計畫經費增加主要原因如次：                      (一)「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除規劃拓展據點至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外，並將持續鼓勵現有 FASCA 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加強與其他分會及不同青年組織之合作與交流；經考量培訓活動及辦理場次均會增加，且在物價及機票價格高漲情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活動成本勢必調升，爰增加經費預算。</p> <p>(二)「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為凝聚高中畢業之 FASCA 前期學員 (Senior FASCA) 與我之連結，本會於 112 年舉辦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遴選北美地區 Senior FASCA 學員返臺參訓，培育領導統御、團隊組織、臺灣文化等項；113 年將擴大辦理，持續找回 Senior FASCA 學員對我之向心，並鼓勵其等參與培育 FASCA 新生學員之熱情。</p> <p>(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為建立僑界青年菁英與我之鏈結，本會 112 年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計有 74 名來自全球各地僑界青年代表回臺與會，成功搭建彼此之溝通平臺，成效良好，爰 113 年將擴大辦理。</p> <p>(四)另為辦理僑界青年培訓相關業務，113 年將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進用臨時人力。</p>
(三)	<p>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p> <p>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20100403 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
(四)	<p>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近年提供海外圖書之作法及實績</p> <p>(一)本會特設「書刊流通中心」，向國內相關單位價購或募集相關圖書，以寄贈海外相關單位。另近 3 年業提供海外 16 個僑教中心購置圖書經費折合新臺幣約 3,984,480 元，總計購置圖書 6,326 冊，其中部分圖書並贈送海外僑團、僑校等共 410 冊（套）書籍。另配合國內熱心人士捐贈著作，近年業提供「看見自己 看清世界」系列第一集至第三集各 100 冊、第五集 906 冊、第六及第七集各 1,000 冊，目前亦持續提供最新出版之第八集予海外各僑校作為教學參考使用。</p> <p>(二)有關購贈海外僑校圖書部分，鑒於歐美地區僑校場地多為租借且無圖書館，爰僑校多以申請教學所需華語文教材為主，課外圖書則視僑校需求申請購贈，並以亞洲地區等全日制僑校為大宗，近 3 年共計購贈韓國地區僑校共計 893 冊正體中文相關圖書。</p> <p>二、未來強化供應之具體作法</p> <p>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數位圖書資源已成為推展閱讀的新興管道，本會除維持既有實體圖書購贈及充實作法外，另結合線上圖書資源，於本會全球華文網設置「HyRead ebook」電子書服務，內含超過 5 萬冊電子書籍及不同種類之雜誌，以便利海外僑校師生、僑胞取得數位優良課外讀物資源，不受時空限制免費瀏覽閱讀，強化華語文正體圖書之流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數增加至 84 所，所編預算須相應調增</p> <p>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續設立所數達 84 所，較 112 年 66 所，增加 18 所。爰預估新增所數之開辦費等經費補助及教材運費等，並考量物價及通膨，計畫預算勢將調增。</p> <p>二、112 年關鍵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工作推動逐步成長</p> <p>112 年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所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三、多元協輔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p> <p>本會持續積極策導學習中心發展特色營運模式，如與當地主流機構如 NASA、Google 等合開專班等，並持續透過舉辦座談研討，邀請具特色之招生及辦學營運的學習中心分享，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此外，本會 113 年推出學習中心全新招生宣傳影片及網站，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招生工作。</p> <p>四、以落實計畫宗旨為目標，進行成果品質控管</p> <p>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工作項目及目標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並有跨部會工作會議定期檢視；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持續落實輔助、查核及評鑑機制，皆以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達致計畫之宗旨。</p>
(六)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E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 26 校 79 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本會訂定「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p> <p>(二)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三)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技高學校免學費方案，並調整開辦類科。</p> <p>(四)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p> <p>三、為結合我長期耕耘之僑教體系在地優勢，助益我國現階段國際攬才工作推動，本會協輔僑校體系投注生源培育工作，以協力擴大本案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效益。以僑教角度而言，主要以協輔海外僑校、生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培育僑生生源與辦理招生相關活動為推展重點，前開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
(七)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本會持續辦理各項培訓活動，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滾動式檢討活動規劃及主題內容，112 年培訓班回饋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 5，整體反應良好；另本會近年均分析經貿活動參加情形，以及參與交流廠商名錄等資料，分別公布於本會統計年報與官網「僑臺商專區」。</p> <p>二、為持續增進僑臺商經營實力，配合政府「2050 淨零轉型」政策，爰增加 113 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7 梯次專業培訓活動，主題涵蓋產業數位資安、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ESG 永續管理、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餐飲食品安全管理、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及智慧能源產業，以擴大參與培訓僑臺商名額、增加專業課程時數，強化培訓硬體環境及效果。</p>
(八)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僑青培育係本會當前重要僑務工作，期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積極參與僑界事務，凝聚對我向心及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同時以全面深化及廣化對海外青商會給予資源支援及經費挹注，鼓勵青商參與，匯聚能量、增益商會永續傳承。</p> <p>二、以青商需求為導向之具體協輔措施，包括：</p> <p>(一)加強青商培育及輔導青商組織發展，賡續協輔商會暨所屬青商會辦理青商培育、論壇、交流等活動，並鼓勵未成立青商會地區成立青商會，培育新生代人才，促進商會永續傳承。</p> <p>(二)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提供個別諮詢輔導、主題講座、企業參訪及與國內青年企業家交流等多元活動，持續協助青商茁壯發展及深化與臺灣之鏈結。</p> <p>三、相關辦理成果效益，包括協促得獎青商取得融資資金擴展事業、創立新品牌、將臺灣優質農產品推廣海外，獲聘任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當選十大傑出青年、榮獲海外創業楷模獎，以及與本會「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技術服務方案」合作大學共同錄製 VR 實境課程，優化醫學教育，並與國內餐旅大學接軌，協助國內餐飲相關科系實習生及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培訓及就業等，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擴展事業版圖、行銷臺灣國際形象，亦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p>
(九)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攜僑生專班規劃兼顧國家發展及僑生本身需求：以往僑生就讀偏向餐飲服務類科系，以利返回僑居國發展。後本會為配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家政策，自 110 年起調整僑生專班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為主。考量外界反映建議與學生就學意願，滾動調整招生類科，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 600 人，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加多元化的就學選擇。</p> <p>二、提高留臺工作學生人數：</p> <p>(一)積極輔導承辦學校提高對接率及畢業率：為維護專班體制穩定性及品質，本會除要求技高及對接技專端科大加強對僑生關懷輔導，增進僑生學習興趣及認同感，並對相關升轉學制度檢視改進，把關承辦技高學校、對接技專與實習機構，並督導承辦學校遵循建教專法及實地訪視考核，確保辦學品質及學生實習環境無虞。</p> <p>(二)強化僑生留臺意願：在法規制度上，本會積極配合並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俾留用優秀畢業僑生在臺工作。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式。就業輔導方面，辦理僑生就業系列活動，採線上及實體併行辦理，建置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供求職求才者運用，廣宣評點制規定，宣導經濟部、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增加僑生留臺工作人數。</p> <p>三、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透過落實本項計畫預算以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疫情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p> <p>(三)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 (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
(十一)	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113 年度本會臉書、LINE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及「113 年度本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旨在傳遞政府施政理念、溝通僑務工作目標等，依各業務單位需求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由僑務通訊社統籌執行，共計 1,876 千元，整合資源提高執行效率。</p> <p>二、社群媒體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一)113 年度臉書、LINE 營運及行銷：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OCAC」自 103 年開通，迄今追蹤人數達 17 萬，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達 11 萬餘。112 年成效包括設計貼近受眾的圖文，提升互動率及觸及率；113 年將持續維持貼文品質，串聯各社群平臺，深化受眾識別度，提升曝光及互動表現。 (二)113 年度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全英文 X 及 IG 官方帳號於 111、112 年開通，至 112 年底 X 追隨人數達 15 萬，IG 追蹤近 8 千。112 年成效顯著，提升追隨及互動率；113 年將持續優化圖文內容，增加趣味活動，提升政策資訊觸及。</p> <p>三、本會將隨社群平臺演算法調整，持續發想互動性強的社群內容。</p>
(十二)	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	一、本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係透過導入 i 僑卡，藉以掌握服務對象，並建置僑務高價值資料庫，提供僑胞精準服務及促進多元交流。本會對於 i 僑卡蒐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p>	<p>集保有個資部分，係屬低度機敏資訊且為個資蒐集最小化，對於個資保護部分，已落實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至機關對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護等隱私權部份，本會業依歐盟 GDPR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精神，訂定相關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並於申辦時同步上線，以確保僑胞權益。</p> <p>二、本會對於僑務資料之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等攸關僑胞權益部分甚為重視，考量本計畫為本會重點業務項目，足認定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爰將 i 僑卡服務網站納入本會核心資訊系統，並就 i 僑卡發行量及與外單位介接情形，持續滾動檢討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各項資通安全健診及安全性檢測，以強化經管僑胞個資管理及防護措施，並要求同仁依規定完成相關資安訓練，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妥適性。</p>
(十三)	<p>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準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p>	<p>為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本會積極配合並協調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俾留用優秀畢業僑生在臺工作，相關作為謹說明如次：</p> <p>一、已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協調推動放寬評點制事項如下：</p> <p>(一)簡化評點制申請文件：放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等地區僑外生申請文件，不須驗證。</p> <p>(二)協助提高配額人數：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各年度配額人數，113 年度調增至 7,000 名。</p> <p>(三)放寬適用對象：學歷部分新增「副學士學位」（製造、營造、長期照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p> <p>(四)增加評分項目：新增「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在學期間實習經驗」等部分項目評分。</p> <p>二、本會於「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或「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中積極反映意見，目前刻正跨部會協調事項如下：</p> <p>(一)建議取消評點制，開放僑外生以個人工作許可留臺工作。</p> <p>(二)取消評點制配額人數。</p> <p>(三)鬆綁雇主聘僱僑外生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降低僑生就業及企業聘僱人才門檻。</p> <p>三、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擴大辦理 2024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實體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 1 場，線上續於「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頁提供職缺訊息、媒合職缺，並於 5 所大學辦理僑生就業講座，邀請相關部會講解留臺相關規定，並請專業人資及畢業僑生分享求職秘訣，未來將持續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擴大留用僑生。</p> <p>四、鼓勵企業聘僱僑生：辦理「2024 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於北中南及線上共辦理 4 場，邀集相關部會向國內企業、大學校院僑輔老師，講解聘用僑生流程及相關規定，鼓勵企業留用僑生人才。</p> <p>五、本會將持續蒐集意見，向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反映雇主及僑生申請遭遇之問題，並透過跨部會會議協商與溝通，以期透過各項努力，落實擴大留用僑生之政策目標。</p>
(十四)	<p>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 26 校 79 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至於營造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開班較少情形，細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設營建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數量本就不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私立技高開設營建類科不足 5 校，且囿於實習場域不定，國內建教專班實習機構評估亦未有成功案例；機構看護類科則囿於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務較無成長空間等，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招生困境，此外考量相關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商，並邀請有營造、機構看護類科之學校共同研商、意見交流，並鼓勵其申請開班。</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具體作法，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p> <p>(二)調整產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p> <p>(三)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學校免學費方案。</p> <p>(五)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p>
(十五)	<p>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426 萬 5 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 112 年度 1,361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增幅 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 2 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p>	<p>一、人力配置情形：基金會為推動既有及創新業務，扣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歷年員工數大約維持 5-7 人，執行長則視業務需要由主管機關派兼或聘請專業經理人，目前基金會員工總計 6 人，其中執行長係由本會參事兼任，不另支薪，另增聘兩名管理職副執行長則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專任，期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工作效能。</p> <p>二、人事費用占比增加原因：為增加基金會業</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度預算案編列 550 萬 3 千元，係 108 年度決算數 234 萬 9 千元之 2.34 倍，惟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 年度總支出 767 萬 5 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 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 113 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 1 名，妥適性容待商確。</p>	<p>務動能，自 110 年第 4 季起，基金會聘請專業經理人專任執行長，另因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停辦或改線上辦理，致業務費支出減少，而人事費占比增加。112 年疫情舒緩，因應業務重啟及擴大業務辦理量能，並評估整體人力需求及配置，基金會考量聘用專業經理人之效益未如預期，經董事會檢討停聘專業經理人，調整增聘兩位管理職人員（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執行長則請主管機關派任熟稔基金會業務之參事兼任，期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工作效能，另目前辦公室主任出缺後，並未補實，後續將再視業務推動需求審酌遴聘。</p> <p>三、未來業務推動重點：基金會持續深化業務推展，113 年規劃主要業務包括海外師鐸獎、海華文教志工團、僑校參訪團及行政管理研習班，並輔助海外僑校及國內外團體辦理僑教相關活動等，將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以因應外部監督。</p>
(十六)	<p>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p>	<p>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5,500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7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1,300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9,2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75%、100%及 26.29%。</p> <p>二、查該增資計畫，政府及公股銀行均能依分配金額比率捐助，惟基金合作金融機構以民營銀行及外國銀行為多數，而該等銀行並無配合政府政策捐款之義務，基金向其募捐並無強制力，爰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基金亦積極透過金管會及銀行公會協助，並一一前往拜訪我國各民營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等。</p> <p>三、雖增資計畫捐助資金未完全到位，然因增資後基金規模已擴大，承擔風險能力增加，銀行送保意願大幅提升。106 年至 111 年該基金全體融資金額及新南向融資金額顯著成長。本會將廣續督導該基金積</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配合政策，加強對海外僑臺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督促基金向銀行募款，並依計畫編列預算續予捐助基金，以厚實基金規模，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以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並布局全球市場。
(十七)	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受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受害者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本案調查結果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會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間共召開 5 次會議始完成調查程序，嗣提報同年 12 月 15 日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性騷擾成立」並建議予以被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本會甄審、考績暨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核布懲處令。 二、基於性騷擾零容忍態度，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以完備本會同仁（含駐外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權益。
(十八)	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 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20100403 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
(十九)	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	一、政府以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全力推動臺灣華語教學品牌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p>	<p>臺灣與美國在 109 年 12 月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強化臺美之教育連結，臺灣成為美國推展華語文學習之重要夥伴。我政府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之指導下，結合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會共同提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彙結跨部會資源，透過與歐美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模式，以國家隊形概念共同輸出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國家整體力量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則以「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基礎，運用僑校（團）長期深耕主流社區之網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 113 年計協輔設立 84 所，展現自由民主多元的教學特色，符合崇尚自由民主歐美國家對華語文的學習需求。</p> <p>二、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特色，推廣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本會自編《來！學華語》正體字二語教材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學習內容，並開辦以教材為核心之師資培訓，出版專屬教材並培育專業師資；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認識臺灣豐富多元文化；另鼓勵學習中心學員參加來臺活動，親身體驗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與生活，推動雙向文化交流和語言學習。</p> <p>三、創新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 本會以國家層次出發，進行學習中心品牌統一行銷，各學習中心則因地制宜於當地發展獨特教學特色及招生營運模式，本會品牌行銷作為包含：重新設計具臺灣意象之學習中心標誌、製作新版多國語言招生宣傳影片，以及推出學習中心招生宣傳網站，並搭配廣告投放、社群媒體整合行銷等策略，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整體臺灣品牌形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	<p>一、查台積電赴美國鳳凰城設廠相關業務由駐洛杉磯辦事處負責，其中有關僑務業務由駐洛杉磯辦事處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處理，目前本會派駐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均配合駐處及亞利桑那州僑務活動，不定期前往關心僑社聆聽需求，並與台積電建立聯繫窗口，適時提供移居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等必要之協助。</p> <p>二、至設置辦事處乙節，須衡諸臺美關係等各複雜面向，應由外交部全盤審慎研議，另本會設置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與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地點均係在設有駐外館處地點，查鳳凰城尚未設處，倘未來設處後，經評估僑界有強烈需求，本會將盡力爭取駐外員額。</p>
(二十一)	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	<p>一、本會於海外推動服務工作考量資源及人力情形，均須就僑區環境、僑情特性及當地設置條件採取多元策略，本會目前於歐洲共派駐 6 名僑務人員，包括法國 2 人、德國柏林 1 人、法蘭克福 1 人、英國 1 人及荷蘭 1 人，為發揮駐外人力最大綜效，要求人員除辦理原本駐在國僑務工作外，並應加強歐洲境內僑界僑務資訊服務，匯聚僑區橫向資訊交流，強化周邊國家僑務服務，肩負辦理周邊國家（地區）僑務資訊傳遞與聯繫工作。</p> <p>二、經查長期居住在義大利之臺僑約 1,500 人，與英（約 5 萬人）、法（約 1 萬人）及德國（約 8,000 人）等地區相比，臺僑人數較少，爰就僑務業務推動而言，目前暫無設置僑務秘書之急迫需求。</p> <p>三、另查本會於海外僑教中心及駐外館處共 39 個據點，派駐 57 位駐外僑務人員，惟受限經費及人力，因此在僑胞人數較少之地區，皆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兼辦僑務業務，並適時給予敘獎鼓勵。</p> <p>四、綜上，爾後本會仍將持續評估義大利及米蘭轄區之僑務業務量，倘有急速增加之情</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將協洽駐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向外交部爭取預算員額。
(二十二)	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僑人二字第 11310004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辦理情形如下：</p> <p>本會將透過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及提供性別平權申訴管道等方式，提供海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之協助，同時配合修正「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以完備本會性騷擾申訴流程，藉以保障本會同仁權益，並以多元方式規劃性平相關課程，提升同仁性別意識，深化本會全員（含駐外人員）性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促進多元和包容性的工作文化養成，減少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發生，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p>
(二十三)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檢討。	<p>一、本會各項培訓活動均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滾動式檢討活動規劃及主題內容，112 年培訓班回饋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 5，整體反應良好；另本會近年均分析經貿活動參加情形，以及參與交流廠商名錄等資料，分別公布於本會統計年報與官網「僑臺商專區」。</p> <p>二、113 年度配合政府「2050 淨零轉型」等政策，規劃辦理 7 梯次專業培訓活動，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 5 梯次研習班，主題涵蓋產業數位資安、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ESG 永續管理、精準數位行銷及餐飲食品安全管理，計培訓海外僑臺商 138 人次，除主題專業課程外，並結合國內大型會展活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依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學員發展事業有幫助程度平均達 9 成 5，整體評價滿意度平均達 9 成 8。</p>
(二十四)	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	<p>一、本會每年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工作計畫要點」訂定僑務委員會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接待與服務計畫，並訂</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p>	<p>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並積極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相關旅遊補助事宜。</p> <p>二、為鼓勵國內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之旅行業者承作慶典旅遊，本會 112 年業請交通部觀光署、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觀光協會等單位廣為周知該要點，計 43 家國內旅行業者結合臺灣各地特色及觀光亮點，並搭配世界客家博覽會及部落旅遊等活動，推出 118 條 3 天 2 夜以上旅遊路線，橫跨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p> <p>三、配合「疫後振興」政策，並參酌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本會 112 年優予補助慶典旅遊方案，以促進僑胞在臺消費，提升國內觀光收益，總計 112 年申請慶典旅遊補助僑胞人數為 2,336 人。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維持旅遊補助額度為 3,000 元及旅遊活動期間至 10 月 31 日：本會 109 年至 112 年特將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之旅遊補助額度由每人新臺幣 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並且將旅遊活動期間從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延長至 10 月 31 日，僑胞申請旅遊補助則須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才可申請，期提升僑胞於國內旅遊之誘因。</p> <p>(二) 配合政策擴增旅遊路線：考量國慶晚會因於軍事基地舉辦，須事先報名才能參加活動，並配合「疫後振興」等政策，僑胞除參加國慶大會、國慶晚會或國慶焰火外，額外增加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的旅遊補助路線，期能藉此提升臺灣各產業的行銷力道，增進僑胞對臺灣產業的認識。</p> <p>(三) 推廣慶典旅遊：本會業已建置十月慶典旅遊網站，提供僑胞瀏覽各承作旅行社及行程路線等資訊，並藉由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臉書官方粉絲專頁以及 LINE 等管道</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宣傳。
(二十五)	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p>一、「非洲計畫」中，本會主責為「僑民鏈結」項目，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合作，以臺灣優勢對接海外僑界人脈與資源為主軸，同時強化非洲臺商總會及各地區商會聯繫服務，運用僑臺商組織力量及在地優勢，協助國內產學研布局非洲市場，同時促進非洲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p> <p>二、有關修訂「非洲計畫」事，本會業配合跨部會工作進程，定期彙蒐當地僑臺商及僑界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20100403 號函將旅居非洲僑臺商之具體建議送外交部參處，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活動規劃，並依僑臺商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協助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促進臺灣與非洲商機交流。</p>
(二十六)	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 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25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通過申請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俾符合資格及規劃完善的學校有機會參與海外招生作業，爰 26 校 79 班是學校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至於營造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開班較少情形，細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設營建類科及機構看護類科數量本就不多，私立技高開設營建類科不足 5 校，且囿於實習場域不定，國內建教專班實習機構評估亦未有成功案例；機構看護類科則囿於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務較無成長空間等，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招生困境，此外</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考量相關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商，並邀請有營造、機構看護類科之學校共同研商、意見交流，並鼓勵其申請開班。</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具體作法，透過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深耕僑教、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此外將運用獎學金鼓勵僑生來臺就學，同時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其中於擴大招生面向，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強化保薦單位聯繫網絡、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數位招生宣導活動等策略，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廣納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p> <p>(二)調整產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p> <p>(三)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學校免學費方案。</p> <p>(五)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內外學校辦理華語文課程。</p>
(二十七)	<p>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25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惟 109-110 學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影響，僑生對於來臺升學有所顧慮，入學人數呈不穩定情況。疫情趨緩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馬來西亞則因華教發達，大都完成獨中學業，僑生來臺歷來以升讀大學部為主力，占來臺僑生首位，保薦單位發揮重要功效，而於初中畢業即來臺就學之產攜僑生專班並非當地華人首選。</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p> <p>(三)海外聯合招生：本會會同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招生學校組團前往各生源國家招生宣導，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 (五)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
(二十八)	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20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以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全力推動臺灣華語教學品牌 臺灣與美國在 109 年 12 月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強化臺美之教育連結，臺灣成為美國推展華語文學習之重要夥伴。我政府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安全會議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之指導下，結合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會共同提出「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彙結跨部會資源，透過與歐美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模式，以國家隊形概念共同輸出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國家整體力量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則以「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基礎，運用僑校（團）長期深耕主流社區之網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 113 年計協輔設立 84 所，展現自由民主多元的教學特色，符合崇尚自由民主的歐美國家對華語文的學習需求。</p> <p>二、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特色，推廣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本會自編《來！學華語》正體字二語教材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學習內容，並開辦以教材為核心之師資培訓，出版專屬教材並培育專業師資；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認識臺灣豐富多元文化；另鼓勵學習中心學員參加來臺活動，親身體驗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與生活，推動雙向文化交流和語言學習。</p> <p>三、創新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 本會以國家層次出發，進行學習中心品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統一行銷，各學習中心則因地制宜於當地發展獨特教學特色及招生營運模式，本會品牌行銷作為包含：重新設計具臺灣意象之學習中心標誌、製作新版多國語言招生宣傳影片，以及推出學習中心招生宣傳網站，並搭配廣告投放、社群媒體整合行銷等策略，持續打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整體臺灣品牌形象。</p>
(二十九)	<p>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僑綜證字第 113070040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並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本會於 111 年在確保資安及個資保護的前提下，發行新一代 i 僑卡，以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p> <p>二、為提高 i 僑卡發行量，本會研擬各項精進作為謹說明如次：</p> <p>(一) 結合本會活動參與：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於報名參加活動時請僑胞一併申辦 i 僑卡，俾利本會後續服務。</p> <p>(二) 使用者意見回饋蒐整：本會擬具 i 僑卡使用者回饋問卷，提供使用者體驗及回饋意見，作為本會未來精進各項 i 僑卡服務功能之基礎。</p> <p>(三) 定期行銷推廣活動：利用本會社群網站平臺定期辦理活動，並結合各項活動提高曝光度。</p> <p>(四) 介接外部資源擴大應用：例如享有本會「全球華文網」提供的「HyRead ebook」電子書、申請 MyViewBoard 使用權限的增值服務等，提供 i 僑卡會員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p> <p>(五) 持續新增多樣化特約優惠：本會持續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行列，提升僑胞申辦意願。</p> <p>(六) 設置專區行銷宣傳：規劃於僑務電子報網站架設「i 僑卡推廣專區」，便利 i 僑卡使</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者查找各項最新活動及優惠資訊；另亦將持續透過影音素材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 i 僑卡。
(三十)	<p>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3010061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與否，需考量當地政經情勢、僑區規模大小、僑界量能，中心設立及運作規模、效益，政府財政預算，兼須衡酌各地僑界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以全球視野進行整體規劃僑務布局。</p> <p>二、為提供尚未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社及僑胞優良的服務，本會採取多元服務措施如次：</p> <p>(一)於 110 年起在泰國、德國、法國、荷蘭及南非，各分別增派僑務人員 1 人，擴增當地僑務服務人力。</p> <p>(二)與駐外館處各合署辦公單位密切配合，持續服務當地僑胞及推展僑務工作，全方位宣傳臺灣多元文化與價值。</p> <p>(三)視情規劃安排本會首長前往僑區訪視，並與重要僑團代表、榮譽職進行座談，傾聽僑界建言及宣達本會及政府政策。</p> <p>(四)適時邀集無派員僑區重要僑團代表、榮譽職進行線上座談，傾聽僑務需求及政策建言，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p> <p>(五)本會要求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僑務據點肩負起推動協辦周邊國家僑務資訊傳遞與聯繫之工作，透過電子郵件、LINE 及僑務組臉書粉絲專頁等通訊媒介，與周邊國家僑團僑領聯繫、提供相關協助，並傳遞國內最新政策訊息，鼓勵僑領（胞）踴躍參與各項僑界或本會活動。</p>
(三十一)	<p>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303004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援，擬具「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報院，期透過增資該基金新臺幣 20 億元擴大該基金規模，提升其承保能量。</p> <p>二、鑒於民營銀行無配合政府政策捐款之義務，爰截至 112 年底未能達成募款金額，然因增資後基金規模已擴大，承擔風險能力增加，銀行送保意願大幅提升，109 年至 112 年 4 月並配合政策開辦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執行績效 106 年至 111 年該基金全體融資金額及新南向融資金額顯著成長，112 年因全球經濟受 COVID-19 後疫情之高庫存、經濟成長趨緩及各國連續升息等影響，致核保融資金額與前一年同期相較呈現衰退。</p> <p>三、本會將賡續督導該基金積極配合政策，加強對海外僑臺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督促基金向銀行募款，並依計畫編列預算續予捐助基金，以厚實基金規模，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以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並布局全球市場。</p>
(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五成（比率 47%），占海外僑胞總數 2.46%，i 僑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
(三十三)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候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兩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	一、有關國慶晚會場地擇選及活動相關籌備工作，原則係由承辦之縣市政府統籌辦理，並由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本會及文化部共同定期開會研商辦理情形，近 2（111 年及 112 年）年分別由桃園市政府（陽光劇場）及臺南市政府（空軍臺南基地）承辦，兩地雖均為戶外場地，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兩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p>惟本會事前即針對活動籌劃兩天備案；111年桃園市政府係於僑胞座位區中每個座位放置輕便雨衣，112年國慶晚會活動前臺南市即呈現磅礴大雨，本會隨即於高鐵及臺鐵臺南站僑胞集結處、本會個別僑胞專車等分發每位僑胞輕便雨衣因應。</p> <p>二、為避免僑胞參與國慶晚會活動時淋雨受寒，未來各地方政府承辦國慶晚會時，本會均將持續提醒承辦單位妥為規劃兩天備案。</p>
(三十四)	<p>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7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關鍵指標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工作推動逐步成長</p> <p>隨著全球疫情紓緩，本會 112 年度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及海外參與者反應，同時衡酌預算額度及回應政策對象需求通盤考量下，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以增加辦理效益及擴大觸及對象，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至學習中心訪團或青年學員來臺參訪研習、鼓勵參加華測（含快篩）等指標部分，經本會持續努力，相關成果亦有大幅成長。除計畫原訂活動如期舉辦之外，另 111 年部分精進方案亦賡續辦理，如辦理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研討會，以來臺參訪及在地研習等多元方式協輔學習中心搭建網絡促進交流。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二、本會全盤審視「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精進執行作為</p> <p>以計畫主軸「協輔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面向而言，本會採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於申請設立、營運及年底績效評鑑等各階段進行成果品質控管，持續助益各學習中心招生與營運。此外，本會協導學習</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心發展穩定營運模式，善用自身在地優勢，深耕生源開發工作，並透過舉辦座談或研討會方式，進行典範複製及標竿學習。為進一步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本會 113 年推出新版學習中心招生影片，精準鎖定目標市場群眾，製播多國語言版本，另委託行銷顧問公司製作招生網站，型塑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形象。
(三十五)	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302007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積極推動泰北僑民教育工作，積極運用多元方案協助當地僑校發展，包括加強訪視、編印及供應教材、補助辦理文教活動、購置電腦及課桌椅等設備、興（修）建校舍、辦理師資培訓、遴派役男支援教學及辦理教師獎勵，並透過補助聘用我國籍教師、協輔開設簡易師範班、鼓勵聘用畢業僑生、協導志工團體投入泰北志願服務、遴派替代役男教學及就地培訓等方式補充所需師資，以期紓解泰北僑校師資問題及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使僑校能持續發展，加強泰北僑校與我聯繫。</p> <p>二、另為助益擴展回臺升學生源，近年亦協助泰北僑校建立與臺灣之連結，推動僑教發展數位化及整合資源，本會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增加預算鼓勵僑校教師久任及加強配合推展本會僑教及僑生倍增工作，增加補助名額及額度補助僑教自聘我國籍教師及補助僑校聘任僑生返僑居地僑校任教；爭取預算持續補助僑校經費與國內學校合開線上課程，紓解部分地區僑校線上教學師資不足之困境。</p>
(三十六)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	一、本會自 110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每屆遴選 30 人，提供業師輔導諮詢及多元宣傳，累計辦理 3 屆共選拔 90 人，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p>	<p>遍及六大洲計 21 國，成效良好，廣受僑界好評。</p> <p>二、為公開表揚獲獎青商，111 及 112 年均舉辦實體與線上頒獎典禮並同步直播，分別有 15 位及 22 位得獎人自費搭機返臺親自領獎，另 111 年有 15 位得獎人因於疫情不克回臺，112 年 8 位得獎人因事業繁忙無法回臺及不克參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活動。針對無法親臨典禮現場之得獎人，係採行線上搭配動畫方式傳送獎牌頒獎，並線上直播參與當日經驗分享活動。</p> <p>三、考量此項活動整合僑青需求，經評估其效益良好，廣受僑青歡迎，爰自 112 年起列「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專案推動，期以青商為主軸，運用臺灣優勢輔導措施協助推動，並在各僑區進行經驗分享與典範及標竿學習，以擴充效益。</p>
(三十七)	<p>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 及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62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海外僑生優質技職教育，本會廣納國內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共同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每年公告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則，由各校自行依學校規模及優勢類科提出計畫書，經本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112 學年合格審查者共有 26 校 79 班，可向海外招收僑生，爰 26 校 79 班是可招生之最大量能班級數，尚非本會招生目標數。</p> <p>二、加強開設照服類科及能源類科研析：            (一)照服類科：經查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屬不多，同時屢經海外僑界反映相關類科產業薪資低、工時長，職涯成長空間受限等，僑生選讀意願較不踴躍，國內建教專班亦面臨相同招生困境。此外照服產業實習（工作）時段及屬性與其他產業不同，實習崗位安排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益保障法」之規定，對語言能力要求也較高，爰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均不高。</p> <p>(二)能源類科：謹查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未設有能源群科，僅就電機與電子群科得依學習領域相關性升讀技專校院能源相關科系，惟查國內私立技專校院開設相關科系不足 5 校，目前尚無對接實例。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趨勢下，能源產業已為我國發展綠色經濟之重點新興產業之一，本會將配合能源（經濟部）及教育（教育部）主管單位，研商相關產業屬性及實習場域符合專班規定，在我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日增之情況下，鼓勵產攜專班承辦學校申辦能源相關類科專班。</p> <p>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深耕僑教，結合海內外力量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一般僑生等持續擴大招生，此外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調整產攜專班開辦類科，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多元化的就學選擇、運用獎學金鼓勵僑生來臺就學，同時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p>
(三十八)	<p>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p>	<p>僑務電子報往年採用 Google Analytics 數據分析報告作為分析及統計「僑務電子報」網站訪客人數及瀏覽人數之依據，惟 Google 於 111 年推出 Google Analytics 4，112 年 7 月 7 日起原有的 Google Analytics 即將正式退場，經查兩者間收集的數據及指標不盡相同，為觀察兩者間之差異，爰 112 年度目標值由平均每月訪客人數 32,000 人，調整為每月網頁瀏覽量 200,000 人次。為瞭解讀者需求，本會 113 年亦辦理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調查。此外為提升網頁瀏覽量，與外部社群媒體合作，轉載文章，另邀請新聞志工開立專欄，114 年度本會將視 113 年度各項指標數據結果，調整往後僑務電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網站之績效指標。
(三十九)	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p>一、有關本會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及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自 106 至 111 年度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及留臺覓職相關經費增長 156,643 千元，其中以學費相關補助經費增幅最高，至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所用經費，106 至 111 年度平均占 0.5%，並未增長。</p> <p>二、有關加強本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推廣運用事，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本會 112 年依行政院核定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程計畫及政府採購法程序委外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採實體及線上併行，並轉型推動多語版「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就業專區網頁。</p> <p>(二)該平臺持續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及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並為符合來自各國僑生需求，提供正體華語、英語、馬來西亞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越南語及緬甸語等多國語系。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站累積瀏覽量達 88,371 人次。</p> <p>(三)本會於 5 所大學辦理僑生就職講座，教導僑生如何運用前揭平臺資源求職，並辦理 4 場企業說明會，向有意僱用僑生之企業宣傳平臺訊息，未來將持續透過新聞稿、業務單位群組、於與學校僑輔主管、僑生座談研習等活動中廣宣，以期更多僑生知悉可運用資源，擴大留用僑生人才。</p>
(四十)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說明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惟 109-110 學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僑生對於來臺升學有所顧慮，入學</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p>	<p>人數呈不穩定情況。疫情趨緩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112 學年印、越地區合計人數雖降至總體人數 6 成 5，惟入學人數均創新高。</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馬來西亞則因華教發達，大都完成獨中學業，僑生來臺歷來以升讀大學部為主力，占來臺僑生首位，保薦單位發揮重要功效，而於初中畢業即來臺就學之產攜僑生專班並非當地華人首選。</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p> <p>(三)海外聯合招生：本會會同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招生學校組團前往各生源國家招生宣導，以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p> <p>(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
(四十一)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p>一、本會目前與「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國內 104 家醫療院所）合作推出 i 僑卡健檢專案，其中包括於中醫領域素負盛名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慈濟醫院，相關資訊公告於「i 僑卡」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便利僑胞上網查詢，將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推介予僑胞。</p> <p>二、為因應全球僑胞需求，本會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廣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創造雙贏互惠之契機，並邀請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及國際醫療服務案例，提供各醫療院所專屬聯繫窗口，以供海外僑胞查詢；目前已有 11 家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手冊上傳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a href="https://Med.Taiwan-World.Net">https://Med.Taiwan-World.Net</a>)，未來更新或增加服務手冊時，將洽詢醫療機構增加該院中醫服務亮點，以周知僑胞運用。</p> <p>三、本會將持續鼓勵運用辦理健康講座、邀訪團等活動機會，持續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及臺灣中醫系統。</p>
(四十二)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數增加至 84 所，所編預算須相應調增 113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續設立所數達 84 所，較 112 年 66 所，增加 18 所。爰預估新增所數之開辦費等經費補助及教材運費等，並考量物價及通膨，計畫預算勢將調增。</p> <p>二、112 年關鍵執行成果較 111 年大幅提升，</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工作推動逐步成長</p> <p>112 年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務實調整業務執行方法，相關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本會持續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不自限於原所設定之目標值，而係以落實達致計畫宗旨為目標持續精進。</p> <p>三、多元協輔策進學習中心招生能量 本會持續積極策導學習中心發展特色營運模式，如與當地主流機構如 NASA、Google 等合開專班等，並持續透過舉辦座談研討，邀請具特色之招生及辦學營運的學習中心分享，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此外，本會 113 年推出學習中心全新招生宣傳影片及網站，積極協輔學習中心招生工作。</p> <p>四、以落實計畫宗旨為目標，進行成果品質控管 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工作項目及目標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並有跨部會工作會議定期檢視；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持續落實輔助、查核及評鑑機制，皆以質量兼具之協輔策略達致計畫之宗旨。</p>
(四十三)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8,218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30800035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0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及僑居地分布、招生情形及趨勢如下：</p> <p>(一)成長情形：自 106 學年起產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並逐年持續提升，疫情後 111 學年入學人數恢復上升趨勢，並於 112 學年大幅成長。</p> <p>(二)區域分布：印尼及越南地區為我主要生源國，110 學年以前，合計入學人數約占總體人數 8 成 5。111 學年後緬甸、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地區陸續迎來顯著成長，尤以</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緬甸地區成長幅度最甚。</p> <p>(三)生源特性：東南亞各國華裔家庭眾多，部分家庭經濟不佳，透過產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方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技高畢業後可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僑臺商公司服務，對僑生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泰國泰北地區、緬甸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以及印尼棉蘭等地，僑華校學生華文基礎普遍良好，均有生源開發空間，成長潛力可期。</p> <p>二、因地制宜招生策略：</p> <p>(一)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學校與生源國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加強互訪交流，以增進僑生對產攜僑生專班之瞭解。</p> <p>(二)具體審核僑生身分，與相關部會協調便利僑生來臺程序。</p> <p>(三)各地駐外僑務人員因地制宜辦理在地宣傳活動，除前往本會備查之僑華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更逐步建立與各地主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深入當地主流學校推廣產攜僑生專班，以拓展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對象，提升招生成效。</p> <p>(四)針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多升讀大學部，本會併以 112 年增設之「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為推廣主力。</p>
(四十四)	<p>「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藉由 2 代 i 僑卡卡號介接及整合該會各應用系統之僑胞資料，完備僑務大數據資料倉儲，逐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系統」，然 i 僑卡發行以來核發數量偏低，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時，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數量未及第 1 代僑胞卡 4 成，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恐影響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僑務委員會應研謀推展策略，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p>	<p>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五)	<p>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較 110 年度之 490 件減少 11 件。然 111 年度之融資金額 3 億 2,286 萬 4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 億 0,541 萬 6 千美元增加 1,744 萬 8 千美元，顯示平均融資金額提高。惟承貸比例長期偏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p>	<p>一、有關「承貸比」應係指「保證倍數」，其計算方式為年底保證餘額占年底淨值之倍數；依該基金捐助章程規定，提供信用保證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10 倍，該保證倍數之上限係為風險控管，國內同性質之信保基金計算方式均相同，確保基金經營安全性，尚非承作目標。</p> <p>二、查基金自 105 年至 111 年，融資金額逐年增加（112 年因利率升高、全球金融環境不景氣，僑臺商借款意願降低），111 年融資金額 3.2 億美元達史上最高，保證倍數為 3.93 倍。</p> <p>三、查基金對於送保案件除資格不符或銀行婉拒外，少有不承作者。基金承保案件係基於僑臺商需求及銀行送保意願，銀行貸款基於風險控管及經營安全性考量，係以 5P 原則審查，十分審慎；又海外僑臺商企業數（依臺商會統計約 4 萬家）遠低於國內中小企業數量（約 160 萬家），爰貸款保證之需求亦難與國內相較。</p> <p>四、本會將賡續督促該基金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p>
(四十六)	<p>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口數約為 4,973 萬人，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僑務委員會統計全球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發行量雖超過 10 萬張，但仍可見僑胞持有率偏低，應予檢討。</p>	<p>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動新一代之 i 僑卡的申辦、換發工作，本會將持續加強推廣力道，統整本會能量併結合外部資源與創新多元之服務，推廣協輔僑胞申辦，提高僑胞申辦意願，i 僑卡發行率預計可穩定成長。</p>
(四十七)	<p>為吸收外國人才留臺，提升我國勞動能量，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並與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讓泰緬僑生來臺就學後可繼續在臺就職。</p>	<p>一、103 年 7 月評點制實施以來，迄 113 年 5 月計有 52,470 人次通過核可留臺工作，其中僑生為 17,620 人次、港澳生為 5,397 人次，占 43.87%。</p> <p>二、經查 103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其中泰國及緬甸每年均未超過 100 人，迄 113 年 5 月緬甸僑生申請評點制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就業 189 人次，泰國無資料。</p> <p>三、本會協調國發會等部會調整評點制，如簡化申請文件、提高人數、放寬「副學士學位」為適用對象，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建置泰語及緬甸語等語版「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頁，提供職缺訊息。</p> <p>四、本會 111 及 112 年協輔緬甸在臺校友會舉辦就博會，邀請勞動部、人力銀行及廠商參與。未來將持續結合包括泰國在臺校友聯誼會等共同推動就業輔導工作，俾利留用優秀泰緬僑生人才。</p>
(四十八)	<p>僑務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有提及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惟從未針對八二三炮戰舉行紀念活動。為達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主旨，建請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團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如八二三炮戰紀念活動等，以達輔助舉辦僑社多元活動之目的。</p>	<p>一、本會向來支持及鼓勵海外僑界（團）辦理各項活動，僑團亦自發性多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等辦理相關紀念及慶祝活動，海外僑界尚欲辦理八二三砲戰紀念活動，本會樂觀其成。</p> <p>二、海外僑團舉辦各種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倘活動經費確有不足，可依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本會均於預算範圍內盡力予以協助。</p>
(四十九)	<p>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近 10 年海外僑民人數亞洲約為美洲一半，111 年亞洲 64.7 萬人，美洲 130.1 萬人。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亞洲活動僅舉辦 35 場次，美洲則達 6,209 場次。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亞洲僅 7 場次，服務人次 109，而美洲高達 1,625 場次，服務 43,597 人次，均見兩地區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主因係亞洲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僅設有 1 處，與美洲 13 處存在規模差異，爰僑務委員會應因地制宜，滾動檢視並提升亞洲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務工作量能，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提升僑務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持續促進亞洲地區僑民對我之認同及我國在亞洲地區主流社會之能見度。</p>	<p>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與否，需考量當地政經情勢、僑區規模大小、僑界量能，中心設立及運作規模、效益，政府財政預算，兼須衡酌各地僑界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以全球視野進行整體規劃僑務布局。</p> <p>二、亞洲地區，雖本會僅於菲律賓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惟為服務僑胞，擴增僑務服務能量，本會亦於日本東京、大阪、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河內及胡志明等地派駐僑務人員，並與駐外館處各合署辦公單位密切配合，以多元方式服務僑胞，並鼓勵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與價值，以吸引僑胞及主流人士參與，促進僑界對我認同及提升臺灣的能見度。</p>
(五十)	<p>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科目主要係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p>	<p>一、金門為為歷史悠久之僑鄉，為促進金門與海外僑界互動及對接，並鼓勵金籍僑生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同時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金門是僑鄉，僑務委員會應於 113 年積極規劃僑生等各項業務之海外僑界組團參訪金門文化等建設，促進海外金僑的互動和對接，並提升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	<p>臺就學，強化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本會近年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曾開辦第 33 至 41 期海青班烘焙科（銘傳大學金門校區），以強化僑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p> <p>(二)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2023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經遴薦有兩名金門大學僑生參訓。另本會將於 113 年 11 月下旬辦理「2024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屆時將邀請金門當地就學之僑生參訓。</p> <p>(三)112 年 12 月 11 日本會接待「2023 年南洋鄉僑青年返金尋根交流活動」，分別於臺灣及金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認識金門、文化尋根、戰地巡禮、自然景觀探源及學生交流活動。</p> <p>(四)本會每年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各校開設以僑務相關為主軸之課程；查本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立金門大學開設「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專題」課程，增進外界對金門及相關華僑事務之認識有所助益。</p> <p>(五)本會鼓勵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成立「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該學程結合其在地優勢，融合文化與語言之課程，未來將有助協力我國華語教育海外推廣工作，進而吸引更多海外主流人士及僑界子弟赴金門就學。</p> <p>二、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係本會推廣華語文教育策略之一，以採購案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未來將持續鼓勵金門當地大專院校參與，透過在地學校推動，設計文化體驗課程，緊密連結與海外金僑新生代的聯繫並提供華語文教學服務，提供金僑子弟認識金門之美，進一步鼓勵學員來金門或臺灣升學。</p>
(五十一)	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第 48 頁表九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報名人數在 107	一、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於 111 年首次招生，計 52 人報到，評估係因轉型後推動伊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年度有 1,210 人，111 學年度銳減至 90 人。實到人數更是由 107 學年度之 844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2 人。僑務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然而報名人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應我國產業缺工情形及海外僑界需求，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後人數雖有提升，仍請持續精進招生措施，提升來臺就讀人數，以達「擴大留用及培育僑生」中長程計畫之預定目標。</p>	<p>僑界尚未能熟稔新學制，爰招生情形未能快速達到預定目標。112 年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專班合計 295 人報到，經本會綜合檢討學制、類科、招生方式及僑界需求等面向，業調整 113 年海青班招生策略，以推動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為主。</p> <p>二、113 年針對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持續加強招生並提早布局，自 112 年 11 月起即極積擴大宣傳，除中、英文外亦提供東南亞 6 國語言宣傳資料，透過本會社群網路媒體及僑務人員廣宣，並邀集開班學校赴海外辦理聯合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提升僑界對此專班之認知，增進家長與學生對產學合作專班優勢之瞭解，俾利達成招生目標，報名僑生 1,111 人，錄取 1,002 人，經核錄之學生預計於 9 月來臺報到。</p>
(五十二)	<p>自 111 學年度起將協助學校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考量不是每位僑生畢業後都會留在我國，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多元發展，僑生所在地市場也應該納入參考，提高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於僑生來台就讀吸引力。爰請僑務委員會評估僑生當地就業市場進行開班授課，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3050061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海外產業發展情形及人才需求，本會分別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函請相關駐外單位協助查報僑臺商產業趨勢及人才需求，經綜整各國別調查結果，部分人才需求與我國所需之五大領域契合。</p> <p>二、產攜專班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111 學年度調整開辦科系，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五大類科為主。開辦類科之轉型大致上未影響僑生來臺就讀產攜專班意願，以國內需求言，甚可引導僑生就讀國內優勢產業類科，開發不同志趣，增進留臺發展選項；以僑居國言，目前東南亞相關產業發展亦日漸轉型，未來需求可望增加，亦可強化僑生未來在當地就業之競爭力。</p> <p>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面向，培育、留用我國產業所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優秀僑生人才，同時持續動態掌握海內外產業界脈動，滾動調整產攜專班招生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並讓學生能依據志趣有更多元化的就學選擇，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並促進臺商企業人才交流與培訓，倘返回僑居地發展，成為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當地產業所需之技術專業人才，或為推動我國在海外友臺社群之主力。</p>